

西康沿革考

陳志明著

拔提書店出版

西 康 沿 革 考



版 所
權 有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五 月 出 版

實 價 大 洋 六 角	分 售 處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總 代 售 處 北 平 卿 雲 書 局 廣 州 共 和 書 局 天 津 大 公 報 代 辦 部 漢 口 金 城 圖 書 公 司	發 行 者 拔 提 書 店 南 京 國 府 路 電 話 二 二 六 〇 六	出 版 者 拔 提 書 店 南 京 國 府 路 電 話 二 二 六 〇 六	著 作 者 陳 志 明
----------------	----------------------	---	--	--	----------------

序

西康乃西陲之要樞也。地居新甘青川滇五省之間。一旦有警，五省將隨之震盪也。其在國防上之重要，與東北相埒也。以其尙未開發，國人多漠視之！然卅年前之東北，一如今日之西康。設令外人得而染指，則西康焉知不成東北之第二！此則亟宜未雨綢繆者矣。憶昔森姆拉會議之失敗也，先嚴樹陶奮然曰：『強權固可侵佔人之土地也。其亦可侵佔人之歷史乎？西康自古卽入我國版圖。汝其繼續攷證之。』因付以所搜集之資料。十餘年來，奔走四方。存諸笥中，無暇問及。九一八之後，自安南歸來，尤覺西南之重要。今秋稍暇，乃取而執筆述之。惟因客居，自備圖書除數孤本及先嚴抄錄者外，皆取材於圖書館。且出洋期迫，於倉卒間成此小冊。搜求之簡略，自不能免。然而拋磚引玉，意在國人之起而研究邊疆問題，爲國家政治上交上之一助也。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西昌陳志明序於首都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上古之世

第一節 若水

第二節 黑水

第三章 漢代

第一節 鹿牛縣

第二節 白狼國

第三節 打箭鑪

第四章 遼唐之世

第一節 附國

第六節 東女國

第三節 羈糜州

西康沿革考 目錄

西康沿革考 目錄

第五章 宋元明之世

第一節 吐蕃之衰微

第二節 羈糜州及風琶蠻

第三節 宣政院

第四節 吐蕃與烏斯藏

第五節 朵甘思與長河西魚通甯遠

第六節 吐蕃之衰亡

第七節 朵甘之職官

第八節 長河西之地位

第六章 清代

第一節 西藏侵佔邊邊

第二節 收復康與裏巴塘

第三節 年羹堯之建議

第四節 劃地賞藏

第五節 土司與呼圖克圖

第六節 三十九族

第七節 糧台與塘汛

第八節 邊務大臣與改土歸流

第九節 西康建省之主張

第七章 近代

第一節 川邊經略使

第二節 川邊特別行政區域

第三節 森姆拉會議

第四節 民七停戰協定

第五節 中央決議西康改省

第六節 各方建議書

第七節 大金白利糾紛

第八節 民廿一停戰協定

西康沿革考 目錄

西康沿革考 目錄

第九節 文化之進步

第八章 結論

附錄

- (一) 自巴塘經雲南中甸至麗江路程
- (二) 自雲南經河墩子至洛隆宗路程
- (三) 自松潘出黃勝關至藏路程
- (四) 西甯所轄四十族
- (五) 玉樹二十五族土司
- (六) 貉翁野人
- (七) 夷律

西康沿革考

第一章 緒言

今日之言西康者，常與西藏，混爲一談。不曰西康乃西藏之一部；卽曰西康乃古吐蕃之屬土。而於古代西康各國舉土內屬之史乘不加攷證，於西康所領之區域，不加詳察，囿於康藏衛之糲糊概念，遂昧然生謬誤之判斷。此外人所視爲囊括西藏，侵佔西康之資料也！民國三年森姆拉會議中，英國代表提出劃分內藏外藏之主張，竟將打箭鑪裏塘巴塘一帶冠以內藏之名稱，甚而沿及青海南部。荒謬殊甚！此皆由於西康舉土內屬之歷史淹沒無聞，而籠統忽視西康疆域之所致也。夫康與藏原有攸分；而西康與康又有不同。則西康與西藏尤不能混合而言之。茲據典籍之所載，就山川之形勢，而爲精確之攷證。西康與西藏在歷史上，疆域上，迥不相同。不應以謬誤之觀念影響國家之領土主權也！

『康』之名稱、民間之稱呼也。大清一統志皇朝文獻通攷皆稱丹達山以東，昌都一帶之地曰喀木。喀木在藏語含遙遠邊鄙之意，其意則謂喀木地方，乃藏以外之邊遠地方

也。但民間不言喀木，而稱其地曰『康』。康字或係喀木之轉音歟？清初姚瑩著康輜紀行，康之稱謂遂傳之中原。而『西康』之名，則清末邊務大臣傅嵩林之所定也。傅氏之請建省奏摺曰：

『查邊地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建設方鎮，以爲川滇屏蔽藏衛根基。』

『西康』之名，始見於此。然是時名稱重訂，疆域亦同時擴充。傅嵩林乃將雅州府所屬之打箭鑪裏塘巴塘德格一帶地方，俗所稱爲『鑪邊』者，舉而與『康』聯合，建立行省，命名『西康』。故西康乃包含『鑪邊』及『康』而言，非復昔日小範圍之康矣。

第二章 上古之世

第一節 若水

我國典籍，上古之世，已有關於西康疆域之記載。降及漢唐，西康各國多相率舉土內屬。元明以來，於西康已有政治上之設施。至於清世則更增完備矣。史冊所載，歷歷可攷。古今之名稱雖易，山川之形勢不改。據史冊，察山川而研究之，斯可得精確之攷

證也。

史記五帝本紀：「昌意降居若水，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高陽。」

資治通鑑外紀：「昌意居若水爲諸侯。娶蜀山氏女曰昌僕。生顓頊於若水。」

據上之記載，五帝之世，若水已入中國版圖，乃昌意爲諸侯之封地。而顓頊高陽氏降生之地也。若水在五帝時爲一重要之區域。其爲今之何地？古人已有精確之攷證。

山海經：「南海之內，黑水之間，有木曰若木，若水出焉。」

漢書：若水出蜀郡旄牛縣徼外南至大徠入繩。」（禹貢錐指攷證繩卽金沙江）

水經注：「若水出蜀郡旄牛徼外，東南至故關爲若水……若水東南流，鮮水注之。」

一名江州大度逕越雋邛都縣西。又南逕大徠縣入繩。」

前漢書攷證：「若水今名打冲河」

禹貢錐指梁州黑水圖中所載！若水俗名打冲河，上舉諸書之攷證，故知若水出於旄牛縣徼外，俗名打冲河者是也。古之旄牛縣，卽今日之打箭爐。（詳後）打冲河乃鴉髀江之俗名，毫無疑義。是則鴉髀江一帶，乃昌意分封之地，顓頊生長之地，我漢族之發祥地也。據歷史家之攷證，漢族之繁衍，皆自西向東移殖。民族東漸，由游牧而耕種，

則漸次放棄西部之發祥地。於是其他弱小種族遂相繼而佔有之。此實確切之論證也。若水在五帝時爲重要地方。至夏禹之世，則視爲梁州邊境。降及殷商，則復淪沒於蠻夷矣。至於今日，鴉髯江劃歸西康，尤覺淹沒無聞。而不知在古代曾居重要之地位者也。

第二節 黑水

夏禹之世述及西康疆域者，卽禹貢中所述之黑水是也。禹貢述黑水，一見之於梁州，再見之於雍州，爲西方之重要河流。

禹貢：『華陽黑水爲梁州。』

『黑水西河惟雍州。……導黑水至於三危，入於南海。』

水經注：『黑水出張掖雞山，南流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於南海。』

尙書孔氏傳：『黑水自北而南，經三危過梁州入南海。』

樊綽蠻書：『麗水名祿早江，源自邏些城三危山下。禹貢導黑水至於三危。卽此也。』

。

雲南水道攷：『祿早，卽字之雙聲也。』

康輶紀行：『潞江……蒙古名黑爲喀喇，名水爲烏蘇。此水大於瀾滄葉榆而色深黑。』

故名。……此水曲折經行於雍梁二州徼外，來往三危而入南海。脈絡分明。與禹貢悉合』

李元陽黑水辯：『蘭滄由西北迤邐東南，徘徊雲南郡縣之分界，至交趾入海。今水內皆爲漢人，水外卽爲夷緬。則禹之所導以分別梁州界者，唯蘭滄足以當之。』

禹貢雖指梁州下云：『黑水諸家遵孔傳，謂出雍歷梁入南海，爲二州之西界。故其說穿鑿支離，不可得通。……蓋古之若水，卽禹貢之黑水』

雍州下云：『渭按黑水三危並見雍州。梁之黑水，別是一川，非界雍之西者』

上述各家之解說，以爲黑水乃雍梁二州西界之大川者較多。然有謂爲卽今之潯江者；（卽怒江）有指爲卽今之瀾滄江者。因此二水皆在雍梁之西而入南海者也。惟禹貢雖指則謂梁州之黑水，卽古之若水。而雍州之黑水又別是一川。此說與入於南海之義不符。要之，無論黑水爲若水，或爲瀾滄江，抑爲潯江。於此不必深辯。吾人攷證之所得者，若水，瀾滄江，潯江皆在今日之西康境內者也。是則西康在古代已劃入梁州之境內矣。此則與顓頊生於若水之事，尤能先後印證。後因漢族向東移殖，西部遂日漸荒涼。孰能憶及西康係九州之地耶！

第三章 漢代

第一節 旄牛縣

漢代頗注意於西陲，故西康東部各小國，復歸中國之版圖。漢武帝時司馬相如爲中郎將，建節通西南夷，復至若水。而旄牛亦於是時改爲郡縣。其記載詳見於漢書中：

漢書司馬相如傳：「相如曰：『印在冉駹者，近蜀道易通，異時嘗通爲郡縣矣。至漢興而罷。今誠復通爲置縣，愈於南夷。』……相如使略定西南夷。印。冉●斯榆之君皆請爲臣妾。除邊關，邊關益斥。西至沫若水。……故乃關沫若。」

前漢書攷證『沫水卽大渡河。……若水今名打冲河。』

西南夷之設郡縣或在漢前有此議也。司馬相如爲蜀人。其於蜀郡掌故，知之較詳，故有異時嘗通爲郡縣矣，至漢興而罷之論。相如足跡所經，西至沫若，并爲設置關隘。於是鴟罽江旄牛一帶，又復爲漢代所有。武帝元鼎六年置沈黎郡。沫若旄牛各地皆歸其統治。天漢四年并蜀爲西部，置兩都尉。一居旄牛主徼外夷；一居青衣主漢人。（見後漢書）而旄牛在漢武帝時已置爲郡縣矣。

漢書地理志：『蜀郡，旄牛（鮮水出徼外南入若水若水亦出徼外南至大柘人繩。過郡二，行千六百里。）』

據漢書地理志所載，旄牛且屬於蜀郡。鮮若二水皆在其縣境內。而其所治理者皆爲徼外夷。則其地必在今之打箭爐地方。司馬相如若水設關，或亦卽在於此。所謂之徼外夷者，卽司馬相如所通之印苳以西，旄牛若水一帶之西夷也。故於旄牛設一西部都尉以治理之。旄牛縣乃蜀郡之西部重鎮也。

第二節 白狼國

漢明帝時聲威遠播。打箭爐，鴉襲江以西各國皆舉土內屬。較之武帝更進一步矣。後漢書西南夷傳：『永平中，益州刺史梁國朱輔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在州數歲，宣示漢德，威懷遠夷。自汝山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唐菆等百餘國，戶三十餘萬，口六百萬以上，舉種奉貢，稱爲臣僕。輔上疏曰：「臣聞書云：彼徂者岐，有夷之行。傳曰：岐道雖僻，而人不遠。詩人詠誦以爲符驗。今白狼王唐菆等慕化歸義，作詩三章。路經印來大山零高坂，峭危峻屨，百倍岐道。縹負老幼，若歸慈母。遠夷之語，辭意難正。草木異種。鳥獸殊類。有健爲郡稼田恭

與之習狎，傾曉其言。臣輒令訊其風俗，譯其辭語。今遣從事史李陵與恭謹送詣闕，並上其樂詩。昔在聖帝舞四夷之樂。今之所上。庶備其一。帝嘉之。事下史官錄其歌焉。……和帝永元十二年。旄牛徼外白狼樓薄蠻夷王唐繒等，遂率種人十七萬口，歸義內屬。詔賜金印紫綬小豪錢帛各有差。……」

就上之敘述，白狼槃木樓薄等皆爲汝山以西，旄牛徼外，前世所不至之小國。其中於白狼王唐繒及其後之唐繒之名特標而出之，則白狼國必較他國爲大。故能領率各國舉種奉貢，稱爲臣僕。白狼國乃在旄牛徼外前世所不至者。則其國必在若水之西。其入貢所經之路爲印來大山零高坂各處，是即今之大相公嶺。爲西康入川必經之地。白狼在唐代猶見之。唐書所載東女國之四境有云：『東南屬雅州羅女蠻白狼夷。』東女國在今之昌都地方。（詳後）白狼夷在東女國之東南，則其地爲今之裏塘巴塘一帶矣。

巴塘氣候和暖，物產豐，土地平曠。爲一建立國家產生文明之地。白狼古國，實在於此。今日民間相傳，巴塘卽古之白狼，亦確乎可信。槃木樓薄等百餘國，必與白狼相近或毗連。故隨白狼國一致入貢。所謂在汝山之西者，卽今之甘孜瞻對德格一帶也。昔聞八言：槃木國卽今之察木多。古之槃木，清代之喀木，今之察木，皆一音之轉云云。

惜漢書於槃木之國境不詳，無從攷證。朱輔爲好立功名慷慨有大略之邊疆大吏，其招致白狼槃木等國內附，自屬必然之事。白狼王獻詩三章，東觀記中載其歌，並載夷人本語，重譯訓詁爲華言。後漢書中亦全錄之。此爲我國翻譯外國語言之嚆矢，在史書中呈一異彩者也。茲錄於下以備查攷：

(一) 遠夷樂德歌詩曰：

大漢是治（提官隗搆）與天意合（魏冒瑜糟）吏譯平端（罔譯劉俾）不從我來（旁莫支留）聞風向化（徵衣隨旅）所見奇異（知唐桑艾）多賜縉布（邪冒縑綃）甘美酒食（推潭僕遠）昌樂肉飛（拓拒蘇便）屈伸悉備（局後仍離）蠻夷貧薄（僂讓龍洞）無所報嗣（莫支度由）願主長壽（陽維僧鱗）子孫昌熾（莫稗角存）

(二) 遠夷慕德歌詩曰：

蠻夷所處（僂讓皮尼）日人之部（且交陵悟）慕義向化（繩動隨旅）歸日出主（路且陳維）聖德深恩（聖德渡諾）與人富厚（魏菌度洗）冬多霜雪（綜邪流瀿）夏多和雨（荏邪尋螺）寒溫時適（藐潁瀘灘）部人多有（菌補邪推）涉危歷險（辟危歸險）不遠萬里（莫受萬柳）去俗歸德（術疊附德）心歸慈母（仍路孳摸）

(三)遠夷懷德歌曰：

荒服之外（荒服之儀）土地墮墮（犂籍憐憐）食肉衣皮（阻蘇邪犂）不見鹽穀（莫錫麤沐）吏譯傳風（罔譯傳徵）大漢安樂（是漢夜拒）攜負歸仁（蹤優路仁）觸冒險陝（雷折險龍）高山岐嶷（倫狼藏幢）緣崖磻石（扶路側祿）木薄發家（息落服淫）百宿到洛（理瀝毘維）父子同賜（捕葢菌毗）懷抱匹帛（懷囊匹漏）傳告種人（傳言呼救）長願臣僕（陵陽臣僕）

此三詩所言，頗能代表當時蠻夷內附之本意。蠻夷之所欲者，賞賜之布帛也。司馬相如通西南夷，亦多用布帛賂其酋長。故能克奏奇功。今詩中所言：『多賜繒布。甘美酒食。』『父子同賜。懷抱匹帛。』此皆當時蠻夷心目中之所希求者。白狼王表露於其所獻之詩歌中，不失其本色。惟其下所註之夷人本語，難與今日裏塘巴塘語言吻合。是則年代久遠，音韻差異。且種族興衰，語言變化。亦勢之所必然也。

第三節 打箭鑪

打箭鑪之名，其來最古。典籍中賂資參考者，爲雅州府志與讀史方輿紀要。

雅州府志（打箭鑪故旄牛徼外地也。蜀漢時，諸葛武侯征孟獲，遣郭達於此造箭，

因名打箭鑪。至今土人猶廟祀郭將軍。」

讀史方輿紀要『旄牛彝在黎州所西北。自諸葛武侯南征之後，而旄牛彝亦寢息矣。』諸葛亮南征，自安上由水路入越巂。旄牛縣在其道左，勢必遣將收服其地，南征始無後顧之憂。此則軍事上之需要也。惟造箭之官，必非大員。故正史不紀其事而民間仰慕郭將軍，立廟祀之。旄牛古名，歷代多所更易。而打箭鑪之名，仍世代流傳之於民間。今日之言康定者，尙不知打箭鑪者之多也。

第四章 隋唐之世

第一節 附國

隋唐之世於西康諸國之記載，較兩漢爲詳。而各國之所在地，又較易考察。如今之德格昌都各地，在當時復入中國之版圖。今就諸國之較大者如附國東女國等而考證之。

隋書附國：『附國者蜀郡西北二千餘里，即漢之西南夷也。有嘉良夷，即其東部所居。種姓自相率領。土俗與附屬同。言語少殊，不相同一。其人無姓氏。附國王字宜縉。其國南北八百里，東西五百里，無城柵，近川谷，傍山險。俗好復讎，故

疊石而居，以避其患。高至十餘丈。下至五六尺。每級丈餘，以木隔之，基方三四步，其上方二三步，狀似浮圖。於下級開小門，從內上通。夜必閉門以防盜賊。國有二萬家。號令自王出。嘉良夷政令繁之。……其俗以皮爲帽，形圓如鉢。或戴羆羅。衣多毛氈裘。剝牛脚皮爲靴。項繫鐵鎖。手貫鐵釧。……其土高，氣候涼，多風少雨，宜小麥、青稞。山出金銀白雉。水有嘉魚。長四尺而鱗細。大業四年其王遣使素福等八人入朝。明年又遣其弟子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貢。欲獻良馬。以路險不通。請開山道，修職貢。煬帝以勞人不許。嘉良有水闊六七十丈。附國有水闊百餘丈。並南流用皮爲舟而濟。』

文獻通考附國所載略同。惟下有云：『附國南有薄緣夷，風俗亦同。西有女國。其東北連山綿互數千里，接黨項諸羌。案其地接汝山，故爲附焉。』

附國之地，在漢山之西。蜀郡西北二千餘里。西有女國。其東北連山綿互數千里接黨項。黨項在今之青海東南部。則附國必在今之西康東北部矣。其境內有水闊百餘丈，用皮船而渡。而其西有女國。則附國之地必爲今之岡沱德格一帶地方。日本人重野安釋所繪支那疆域沿革圖（明治二十九年四月出版）第九圖隋代圖中所載，附國之地在金沙

江上流附近，可謂考據準確。就其建築言之：疊石而居，高至十餘丈，狀似浮圖。於下級開小門，從內上通，此與今日西康之碉完全相同。在隋代附國已能建築矣。再就其服裝物產言之：帽形似鉢，剝皮爲靴，今日西康人之服裝猶多爲此。其土高，氣候涼，宜小麥青稞。小麥青稞乃西康今日主要之食糧也。故附國嘉良夷皆在今日之西康東北部。因其人無姓氏，典籍未舉其國名。故以附字冠之，頗含親切之意也。

第二節 東女國

附國之西有女國。卽東女國也。舊新唐書，文獻通考等皆有東女國之記載。茲據文獻通考所載而考證之：

文獻通考：『東女國東女亦曰蘇伐刺拏瞿咀羅，羌別種也。西海亦有女自稱王，故稱東別之。東與吐蕃黨項茂州接。西屬三波訶。北距於闐。東南屬雅州羅女蠻白狼夷。東西行盡九日。南北行盡二十日。有八十城。以女爲君，居康延川。巖險四竊。有弱水南流，縫革爲船。戶四萬。勝兵萬人。……地寒宜麥。畜羊馬。出黃金。風俗（唐書作文字）大與天竺同。……隋開皇六年，遣使朝貢。唐武德時，王湯滂氏遣使入貢。高祖厚報。爲突厥所掠，不得通。貞觀中使復至。太宗製制慰撫

。顯慶初遣高翥黎文興王子三廬來朝授右監門中郎將。其王斂臂使大臣來請官號，武后冊拜斂臂左玉鈐衛員外將軍，賜瑞錦服。天授開元間，王及子再來朝。詔與宰相宴曲江封王。吳夫爲歸昌王，左金吾衛大將軍。後乃以男子爲王。貞元九年其王湯立悉，與白狗君，（唐書作白狗國王羅隨忽）及哥隣君董臥庭，逋祖君鄧吉知，南水君薛尙悉，曩弱水君董避和，悉董君湯悉贊，清遠君蘇唐磨，咄霸君董義蓬，皆詣劍南章皋求內附。其種散居西山弱水。雖自謂王，蓋小小部落耳。自失河隴，悉爲吐蕃羈屬，部數千戶輒置令，歲督絲絮。至是猶上天寶所賜詔書。……立悉等官刺史，皆得世襲。然陰附吐蕃，故謂之兩面羌。」

東女國中有弱水。又有弱水國。故欲考東女國之所在地，須先考弱水。庶免誤認此弱水爲禹貢之弱水也。

禹貢「弱水既西。……導弱水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鄭康成曰：「衆水東流。此獨西流。」

禹貢雖指：「今接近志，弱水出山丹衛西南窮石山，……北流逕其衛西，又西北逕甘州衛北，又西逕合黎山與張掖河合。」

「古之言弱水者不一：山海經：「西海之南，流沙之濱，有大山曰崑崙之丘。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郭璞曰：「其水不勝鴻毛。」史記大宛傳：「安息長老傳聞，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漢書地理志：「金城臨羌縣西有西王母石寶弱水崑崙山祠。」司馬相如傳：「經營炎火而浮弱水兮，抗絕浮渚涉流沙。」師古曰：「弱水謂西域絕遠之水，乘毛車以渡者耳。非張掖弱水也。」楚詞嚴夫子哀時命曰：「墜瑤木之檀枝兮，望閭風之板桐。弱水汨其爲難兮，路中斷而不通。」後漢書西域傳：「大秦國西有弱水流沙。西王母所居。近於日所入也。」博物志：「漢武帝時，西域胡來獻香。乘毛車以渡弱水。」柳宗元愚溪對：「西海之山有水焉，散溪無力，不能負芥。投之則委靡墊沒，及底而後止。故名曰弱。」史記正義：「弱水有二源，皆出女國北河耨達山，卽崑崙也。南流合於女國。東去國一里。深丈餘。闊六十步。非毛舟不可濟。南流入海。」舊唐書：「東女國王居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爲船以渡。」新唐書：「東女國有弱水南流。縫革爲船。」以上皆在絕域，史固云傳聞有之，而未嘗見。鴻毛不勝，革芥難負，而願可乘毛車皮船以渡乎！此齊諧志怪之流，不足深論。藉令有之，亦與禹貢之弱水無涉。」

據上述之考證，弱水之說不一。而可概括之爲三：一爲出窮石山向西北流入張掖河之弱水，卽禹貢之所言者也；一爲西王母所居之弱水，卽傳聞而未嘗見者也；一爲出崑崙山南流合於女國，用毛車皮船以渡之弱水卽在東女國境內者是也。西王母之飄渺故事，古人常用之以點綴詞章。故弱水亦常附帶言之。西王母或卽以後所指之西女國而東亦有女國，故加東西以別之。女國既東西相同，故東女國之河流，亦以弱水名之。此類相比之例古書中常見之。不然則史家之誤會也。史記正義所述弱水較詳，著者張守節乃唐時人。隋唐以來，東女國內附，弱水之源流，知之者較多。然遂以東女國之弱水，註釋開而未見之西王母之弱水，則誤矣。據史記正義所述弱水之源流，卽東女國之弱水。而此弱水與禹貢之弱水無涉者也。

東女國在附國之西。其北接于閩。東南則屬雅州羅女蠻白狼夷。東則與吐蕃黨項茂州接。（按今之青海在唐時爲吐蕃黨項所據。故云在東女國之東。）考其四境，東女國必在于閩之南德格之西。巴塘墨塘之西北一帶地方。其王所居爲康延川。巖險四竊。中有弱水南流，用牛皮爲船以渡。張守節云：『弱水有二源皆出女國北峨達山卽崑崙山。南流合於女國……南流入海』所謂康延川者是卽今日之昌都也。昌都四面皆山，城郭

天成。此卽巖險四繚也。雜楚河，鄂穆楚河自岷崙山來會於昌都之南。合流稱瀾滄江此卽所謂弱水有二源南流合於女國者也。今日之渡瀾滄江者，多縫牛皮爲船。此則方法之仍保存可作考據者也。就山川形勢，及習俗而考察之。由是可斷定康延川卽爲今日之昌都。東女國卽在昌都碩搬多一帶地方。日本人重野安繹所繪支那疆域沿革圖唐代圖中，亦將東女國繪於今日之昌都碩搬多一帶。重野安繹爲明治維新時代之文學博士。於中國典籍多所研究。其所繪之地圖，頗爲正確。可作參攷。故昌都碩搬多各地，在唐時已由東女國舉其土內屬矣。

東女國在唐代朝貢，史不絕書。至唐德宗時，韋臬迭次大破吐蕃東女國王復聯合白狗等國入朝。可謂極一時之盛。詔加韋臬爲西山八國使。我國所傳之菩薩蠻曲，卽由是而作也。

資治通鑑：『唐德宗貞元八年，劍南西山諸羌，女王湯立志哥隣王董臥庭，白狗王羅陀忽，弱水王董羣和，南水王薛莫庭，悉董王湯悉贊，清遠王唐蘇磨，咄霸王董邈蓬，及逋租王。先是皆役屬吐蕃。至是各師衆內附。』（此卽前東女國所載貞元

九年事）

註「新唐書作湯立悉。杜陽編女蠻國人，危髻金冠。瓔珞被體。故謂之菩薩蠻。當時倡優遂因製菩薩蠻曲。」

東女國之裝束似菩薩，因而產生菩薩蠻曲。在當時國人之注意東女國可知矣。東女必爲較大之國家，哥隣國弱水國等必與東女國毗連。故能相率隨其內附。唐失河隴，曾爲吐蕃役屬。居於兩大之間，時有兩面應付之難。然其地近在吐蕃肘腋之下，猶能舉土內屬。其傾慕之誠，有足多者。由是亦可知吐蕃雖抗唐室，西康各地決難與之同情也。

第三節 羈縻州

唐書中復有足資參考者，爲雅州黎州羈縻州是也。雅州黎州自漢代以來，卽統治徼外諸夷。韋皋經營西南，亦於黎雅駐重兵。康藏掌故，亦多詳列於雅州府志中。是則唐代黎州雅州所領之羈縻州，與西康有密切之關係也。唐初強盛，兵威及於四夷。西康各小國各部落多舉土內屬。故於黎州雅州設置羈縻州。置都督府以統馭之。

新唐書地理志羈縻州：『當馬州，（以下廿一州天寶前置）林波州，中川州，林燒

州，鉗矢州，會野州，當仁州，金林州，東嘉梁州，西嘉梁州，東石乳州，西石乳州，涉邛州，汶東州，費林州，徐渠州，疆雞州，長臂州，楊常州，羅巖州，（初

隸黎州後來屬)雒州，(?)椎梅州，(此下三十六州開元後置)三井州，東鋒州，名配州，鉗恭州，斜恭州，畫重州，羅林州，籠羊州，龍蓬州，敢川州，驚川州，楸眉州，木燭州，當品州，嚴城州，昌磊州，鉗并州，作重州，楸林州，三恭州，布嵐州，欠馬州，羅蓬州，論川州，讓川州，遠南州，卑廬州，夔龍州，耀川州，金川州，鹽井州，涼川州，夏梁州，甫和州，概查州。

右隸雅州都督府。

奉上州，(此下二十二州開元前置)輒榮州，劇川州，合欽州，蓬口州，博廬州，明川州，臆賸州，蓬矢州，大渡州，米川州，木屬州，河東州，甫嵐州，昌明州，歸化州，(初隸雒州後來屬)象川州，叢夏州，和良州，和郡州，附樹州，東川州，上貴州，(此下二十八州開元十七年置)滑川州，比川州，吉川州，甫寧州，比地州，蒼榮州，野川州，印凍州，貴林州，牒珍州，浪彌州，郎郭州，上欽州，時逢州，儼馬州，印川州，護印州，脚川州，開望州，上蓬州，比蓬州，劔重州，久護州，瑤劍州，昌明州，護川州，索古州，(此下三州大和以前置)諾柞州，柏坡州。

右隸黎州都督府。」

（寰宇記所載雅州之羈縻州凡四十六。黎州之羈縻州凡五十四。名稱亦稍異。且謂始於唐乾元中。不及唐書之詳盡正確也。）

唐書地理志，雅州之屬縣五。黎州之屬縣三。羈縻州與縣不同，故置都督府以領之。其所管轄者，皆徼外生獠也。雅州卽今之雅安。其所領羈縻五十七州，當偏在西北，爲今之天全丹巴道乎一帶地方。卽東女國所謂之東南屬雅州者是也。黎州卽今之漢源縣。（清溪）其所領羈縻州凡五十三，當偏在西部及西南部。則今日之唐定襄塘一帶？或卽羈縻之州郡也。惜史冊無詳確之記載，致難考其某州爲今之某地。當時於各州中又無政治設施。惟舉其酋長爲官吏，略示羈縻而已。吐蕃在唐代據有西藏。進佔青海。內窺河隴。可謂極強盛之時代。韋皋李德裕置重兵於雅黎力征經營之結果，西康各小國各部落多已脫離吐蕃而內附。此無他，中國之文化遠非吐蕃可及。弱小國家孰不願出於幽谷而遷於喬木？！且吐蕃統治各小國，凡滿千戶之地方，輒置令歲督絲絮。此類捐輸，人將不堪其擾。內附中國，則可多得素所未見之珍貴賞賜。并得受封世襲之官爵。有此二因，故若唐室之能力稍能制止吐蕃之兇暴，則各小國之舉土內屬，若水之就下也。我

國邊疆民族之歷史，多埋藏於古籍中。不加詳察者，只知吐蕃強盛，遂將各小國內屬之事實遮掩無餘。程樹德曰：西康在唐代屬於吐蕃者也。不亦自毀史乘貽譏外人耶！

第五章 宋元明之世

第一節 吐蕃之衰微

吐蕃在唐代可謂極盛時期。至於宋時則部落分散。日漸衰微矣。宋史吐蕃列傳有云：『……其國亦自衰弱。種族分散。大者數千家。小者百十家。無復統一矣。自儀渭涇原環慶及鎮戎秦州暨於靈夏皆有之。各有首領。內屬者謂之熟戶。餘謂之生戶。涼州雖爲所隔，然其地自置牧守，或請命於中朝。……』吐蕃衰微，其部落之大者，多舉土內屬。獻馬朝貢。且爲宋室以禦西夏。建立功勛。賜姓趙氏者，史不絕書。宋眞宗大中祥符八年，吐蕃唃廝囉聚衆數萬，請討平西夏以自效。仁宗嘉佑三年，唃廝囉與西夏戰境上，敗之。降三大族。神宗元豐四年，唃廝囉之子董氈入貢，復以兵助討西夏。進封武元郡王。熙寧七年吐蕃木征舉洮河兩州來降。因賜姓名爲趙思忠。其弟賜名繼忠。哲宗威符三年，以西番王囉拶爲河西軍節度使。尋賜姓名曰趙懷德。其弟邦呼勿丁曠曰懷義

。宋時青海之吐蕃，受西夏之壓迫，自救不遑，故爲宋室之忠臣以擊西夏，無復侵佔西康之能力矣。當時西康各小國各部落，或則隨吐蕃爲宋室以擊西夏；或則屬於雅州黎州爲不侵不叛之臣。宋代本無遠略。對邊疆甯退讓保守而不進取。建隆三年王全斌平蜀，以圖來上。議者欲因兵威收復西南各地。藝祖以玉斧畫於圖上之大渡河曰：「此外吾不有也。」於是大渡河以外西南各地，多取放任政策。有來歸者則納之。其叛亂者亦不征討。聽其自然而已。

第二節 羈靡州及風箏蠻

宋史地理志黎州所領之羈靡州凡五十有四。雅州所領之羈靡州則四十有四。其數目及名稱較唐代稍有不同。如雅州領之羈靡州，宋史之所列者，較唐書減少東石乳，西石乳，涉卽，漢東，費林，徐渠，疆雞，長臂，楊常，鹽井，涼川，夏梁，甫和諸州。而厥查州則屬黎州。其他一字之差者尙多。朝代更易，設置增減，固無足怪也。雅黎兩州所領之羈靡州多至四五十，爲宋代領羈靡州之至多者。此則吐蕃內附，西康各部落無所顧忌而傾誠內屬。故宋代猶能保持唐代黎雅羈靡州之遺制也。此外黎州統馭十二種蠻夷中，亦有足資參考者。

宋史蠻夷列傳：「黎州諸蠻凡十二種：曰山後兩林蠻，在州南七日程。曰邛部州，在州東南十二日程。曰風琶蠻，在州西南一千一百里。曰保塞蠻，在州西南三百里。曰三王蠻，亦曰部落蠻，在州西百里。曰西箐蠻，有彌羌部落，在州西三百里。曰淨浪蠻，在州南一百五十里。曰白蠻在州東南一百里。曰烏蒙蠻在州東南千里。曰阿宗蠻，在州西南二日程。」

各蠻夷在黎州之西或西南者有五種。其中以風琶蠻爲最遠。距黎州一千一百里。宋史中又常有風琶蠻貢馬之事。則風琶必在康地。其名稱與昔不同者，或因種族興衰更替之故也。

第三節 宣政院

元初兵威及於歐洲。烏斯藏，吐蕃，皆內屬，當時在其地之政治建設。可分吐蕃，朶甘思，烏斯藏，長河西等各部。其詳見元史中：

元史釋老傳：「元初起朔方，固已崇尚釋教。及得西域，世祖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獮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郡縣吐蕃之地，設官分職而領之於帝師。乃立宣政院。其爲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爲之。」

元史百官志：『宣政院……掌釋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隸治之。遇吐蕃有事，則爲分院往鎮。應別有印。如大征伐，則使會樞府議。其用人則自爲選。其爲選軍民通攝，僧俗并用。至元初立總制院而領之以國師。二十五年因唐制吐蕃來朝見於宣政殿之故，更名宣政院。……』

吐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宋甘斯田地裏管軍民都元帥府

碣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甯遠等處軍民安撫使司

六番招討使司

天全招討使司

宋甘斯招討使一員

烏思藏納喇蘇古嚕蘇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帥府。』

元史地理志：『土蕃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碣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甯遠等處宣撫司

自河州以下，至此多闕。其餘如宋甘斯烏思藏積石州之數尙多，載緒疎略，莫能詳

錄也。』

元代在西部之政治建設，遠過唐宋。并將歷來模糊含混之域區，明晰劃分爲吐蕃，宋甘斯，烏思藏，及彌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甯遠各部。各設官制分治其地。而於中央特設宣政院以統治之。故宣政院乃當時統治西部各地之最高機關也。惟郡縣吐蕃之地一事，載籍疎略，莫能詳錄。致難考其郡縣區域也。

第四節 吐蕃與烏斯藏

吐蕃與烏斯藏在元代詳爲劃分。兩部所住之地各不相同。而職官亦大異。史冊所載極詳明也。

元史世祖本記『至元二十四年封駙馬昌吉爲甯濮郡王』

明史西番諸衛『元封駙馬章古（卽昌吉）爲甯濮郡王。鎮西甯。於河州設土蕃宣慰司。以洮岷黎雅諸州隸之。統治番衆。』

續文獻通考西番諸衛『元世祖至元時，設土蕃等處宣慰司。』

土蕃宣慰司之設，四川通志則謂在元憲宗之時。似稍差錯。其駐於河州統治洮岷黎雅（黎雅別爲安撫司詳於後）諸州。洮岷青海一帶，自唐宋以來皆爲吐蕃所據者也。故

元代仍以吐蕃名其宣慰司。而以甯濮郡王駐西甯以鎮攝之。此卽後代以西甯治青海之先聲。惟當時各郡縣之名稱疆域，無從考證矣。

烏斯藏之地，距吐蕃宣慰司之地數千里。其職官亦大不同。

元史釋老傳「至元六年遂升號伯克思巴（卽八思巴）曰太寶法王。更賜玉印。十一年告西還。留之不可。」

明史「烏斯藏在雲南西南徼外。去雲南麗江府千餘里，四川馬湖府千五百里，陝西西甯街五千餘里。……元世祖尊八思巴爲大寶法王賜玉印。」

西藏通覽「世祖至元六年復置烏斯藏宣撫司，分其地爲郡縣，以發思巴（卽八思巴）封大寶法王爲帝師，使領其地。」

藩部要略請高宗欽定西域同文志御製烏斯藏卽衛藏說：「唐古特收音之斯字，與國書之伊字收音通。則烏斯之切爲衛，如烏依之切爲衛也。……然則烏斯藏之卽爲衛藏，不愈信哉。」

烏斯藏據上述之攷證，卽今之西藏也。元世祖欲因其俗而柔其人，故尊八思巴爲大寶法王以領之。其職官元史百官志所載爲烏斯藏宣慰使司，都元帥府。西藏通覽則謂爲

宣撫司，稍有差異。至於郡縣已不可攷。元史所載者爲郡縣吐蕃之地。豈烏思藏之地亦置郡縣歟？此則缺疑而矣耳。

第五節 宋甘思及長河西魚通甯遠

宋甘思之地，與吐蕃宣慰司及烏思藏又各不同。而與長河西魚通甯遠相近之地也。明史：『宋甘在四川徼外，南與烏思藏鄰，唐吐蕃地。元置宣慰司，招討司，元帥府，萬方府分統其衆。』

續文獻通攷：『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置宋甘思宣慰司等官』

宋甘思在四川徼外，南鄰烏思藏。則其地適當今日之西康東北部地方。再就其字音言之，元謂之宋甘思，明謂之宋甘，清謂之霍爾甘孜，皆係一音之轉。故宋甘思卽爲西康之甘孜德格昌都一帶之地。各種疆域沿革圖中，亦皆置宋甘於此一帶地方。此則確鑿而無錯誤者也。其地隋唐以來，爲附國東女國白狗哥鄰等八國之地，種族極爲複雜。故元代置宣慰司，招討司，元帥府，萬戶府等官以論治之。因其地方遼闊，種族複雜，其設置之官，亦較吐蕃，烏斯藏等爲多。而與吐蕃烏斯藏顯然有別者也。

（註宋甘思之思字或作斯。烏斯藏之斯字或又作思。皆譯音也。）

碛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甯遠六安撫司，其來頗古。其地位較宋甘思重要。乃歷代內屬之地也。

明史天全六番『五代孟蜀時，置碛門，黎，雅，長河西，魚通，甯遠六軍安撫司。宋因之隸雅州。元置六安撫司，屬吐蕃等處宣慰司。後改六番招討。又分置天全招討司。』

明史『長河西魚通甯遠宣慰司，在四川徼外，地通烏思藏。唐爲吐蕃。元置碛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甯遠六安撫司，隸吐蕃宣慰司。洪武時其地打箭爐土官、元右丞刺瓦蒙遣其理問高惟善來朝，貢方物。……十七年遣惟善招撫長河西魚通甯遠等處。』

續文獻通考天全六番『臣等謹按一統志，長河西魚通甯遠軍民宣慰司，其地在大渡河外即打箭爐。直黎雅之西。』

唐時西康各小國各部部落多已內附，前已言之矣。五代孟蜀之置長河西等六軍安撫司，蓋沿唐代之餘威，作進一步之政治設施。元則因其成而改隸而已。碛門在今之天全。黎即漢源。雅即雅安。至於長河西，明史中已言其地打箭爐土官元右丞瓦刺蒙。則打箭

鑪乃長河西屬下土官治理之地矣。長河西之區域必係打箭鑪一帶。而魚通甯遠須遣人招撫，則必較長河西更遠之地矣。據皇朝文獻通攷所載，其地於清代置明正宣慰司。故知長河西魚通甯遠三安撫司之地，卽今日之西康東部。此則歷代皆臣服中國之地也。長河西等安撫司之設置，四川通志謂在元憲宗時。雅州府志則謂在世祖至元元年。

續文獻通攷則云至元二十五年置。此係歷代相沿之官，而於元代求其年月，故多出入。實亦不必拘泥於此時也。

元代政治區域之劃分，多爲後代所沿用。吐蕃宣慰司轄境，除彌門魚通黎雅長河西甯遠六安撫司及甘肅一部外，卽今日之青海地方也。烏斯藏之轄境，卽今日之西藏也。朵甘思長河西魚通甯遠等地，卽今日之西康也。唐宋以來，爲人所模糊圖圖所指爲吐蕃之地者，至元代得一明晰而有別之區劃。當時此政治區域之劃分，必因各部之種族，風俗各有差別；山川地形各有所據，已成自然之疆域。政府乃因勢利導而爲之區劃，各就其已成之勢而分治之。決非強制割裂，拂逆人意而分之者。故能各族協和，行之無沮，爲明代清代所取法也。

第六節 吐蕃之衰亡

明太祖既定陝西，卽遣官齎詔招諭吐蕃烏斯藏朵甘各部。然多觀望。復遣員外郎許允德往招之，乃多聽命。時吐蕃宣慰使司鎖南普，鎮西武靖王卜納刺，烏斯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及故國公南哥思丹巴亦監藏，及朵甘思之鎖南兀卽爾等，皆先後舉其所屬，及元代之官職印語宣勅等，赴京師受職。太祖乃因其俗置官賜印以統治之。而職官則日漸增多矣。明初因岷洮河等州及西甯各地，內屬已久，咸聽官府之約束。不復生梗。太祖於是將吐蕃宣慰司都元師府完全裁撤。以其轄境改爲衛，視同內地。并獎勵各地多建寺院廟宇，就宗教而施統治。因其俗而柔其人卽西番諸衛是也。明史及明一統志皆載之。

明史『永樂時，諸衛僧戒行精勤者，多援喇嘛禪師，灌頂國師之號。有加至大國師西天佛子者，悉給子印誥，許之世襲。且令歲一朝貢。由是諸僧及諸衛土官，輻輳京師。其他種族，如西甯十三族，岷州十八族，洮州十八族之屬，大者數千人。小者數百人。亦喜歲一奉貢。優以宴賚。西番之勢益分。其力益弱』。明一統志『其俗頗尙鬼。隨其俗以爲治。當仿岷州之例，建一大刹。擇番僧中有道行素爲衆所信服者，受之以誥印。俾受職以守其地。』明代如此設施，吐蕃之官職自是遂不復見。而其種族亦極衰微矣。

明史『正德四年，蒙古部會亦不刺阿爾禿斡獲罪其主，擁衆西奔。瞰知青海富饒，襲

而據之，大肆焚掠。番人失其地，多遠徙。其留者不能自存，反爲所役屬。不堪剽斂，乃私饋以皮幣曰『手信』。歲時加饋曰『添巴』。是則吐番已由衰弱而滅亡矣。至於今日而言吐番領域，不亦太過狂妄乎！

洪武六年烏斯藏攝帝師喃加巴藏卜躬自入朝。乃改封爲熾盛佛寶國師。仍賜玉印。其所舉元故官六十人，悉授以職。據明史所載，烏斯藏有大寶法王，大乘法王，大慈法王，闡化王，贊善王，獲教王，闡教王，輔教王等。皆明代封之以統馭西藏者。較之元代似有過之無不及也。

第七節 朵甘職官

朵甘之職官，在明史中紀載特詳。長河西魚通甯遠宣慰司亦然。其他與吐番烏斯藏不同，是所即宜考證者也。

明史朵甘『攝帝師喃加巴藏卜及故國公南哥思丹八亦監藏等於六年春入朝，上所舉六十人名。帝喜，置指揮司二，（曰朵甘，曰烏思藏）宣慰司二，元帥府一，招討司四，萬戶府十三，千戶所四，卽以前舉官任之……鎭南兀卽爾者歸朝，授朵甘衛指揮僉事。以元司徒銀印來上，命進指揮同知。已而朵甘宣慰賞竹監藏舉首領可爲

宣慰，萬戶，千戶者二十二人。詔從其請，鑄分司印予之。乃改宋甘為思藏，二衛為行都指揮使司。以鎖南兀即爾為宋甘都指揮同知。管招兀即爾為烏思藏都指揮同知。并賜銀印。又設西安行都指揮使司於河州，兼轄二都司。已而佛寶國師鎖南兀即爾等遣使來朝。奏舉故官賞竹監藏等五十六人。命增置宋甘思宣慰司及招討等司。招討司六：曰宋甘，曰宋甘隴，曰宋甘丹，曰宋甘倉，曰宋甘川，曰磨兒勒。萬戶府四：曰沙兒，曰乃竹，曰羅思端，曰列思麻。千戶所十七。以賞竹監藏為宋甘都指揮同知。……八年置俄力思軍民元帥府。尋置隴答衛指揮司。十八年以班竹兒藏卜為烏思藏都指揮使，乃更定品秩。自都指揮以下，皆令世襲。未幾又改烏思藏為不羅衛為行都指揮使司。……永樂元年，改心里千戶所為衛。後置烏思藏牛兒宗寨行都指揮使司。又置上印部衛。皆以番人官之。』

明初宋甘之領袖為鎖南兀即爾，烏思藏之領袖者則為喃加巴藏卜。宋甘與烏思藏之設官任人，皆由二人保舉。由朝廷任命。喃加巴藏卜與鎖南兀即爾同時入朝。宋甘又與烏思藏毗連，故兩地之職官同時設置。而能分別列之。示有別也。茲據明史及大明一統志所載再將各職官分別列於下：——

朱甘行都指揮使司

烏思藏行都指揮使司

俺不羅行都指揮使司

牛兒宗寨行都指揮使司

隴答衛指揮使司

俄力思軍民元帥府

朱甘思宣慰司

朱甘思招討司

朱甘倉溥招討司

沙兒可萬戶府

列思麻萬戶府

朱甘思千戶所

長河西千戶所

兆日千戶所

朱甘隴答招討司

朱甘川招討司

乃竹萬戶府

刺宗千戶所

多入參孫千戶所

納竹千戶所

朱甘丹招討司

磨兒勘招討司

羅思端萬戶府

索里加千戶所

加八千戶所

倫答千戶所

果由千戶所

沙里可哈思的千戶所

索里加思東千戶所

撒墨兒千戶所

參卜郎千戶所

刺錯牙千戶所

泄里壩千戶所

關側魯孫千戶所

心里千戶所

以上乃就其可攷者排列耳。其遺落者尙多。如萬戶府十三，今只得其四。千戶所之數亦不符。誠一統志所謂：『其後亦時有增設，及種族甚繁，不勝紀焉』者矣。各官職自都指揮以下，皆令世襲。皆以番人官之。與元代相同。亦卽後世所謂之主司也。宋甘今日西康北部。其地種族複雜，土地爲遼闊，故設官特多。隴答衛據西藏通覽所攷，爲今日四川邊外之地。而與宋甘毗連者。則亦在今之西康北部也。烏思藏地方，本由各法王，教班統治。而又有行都指揮使司之設，則其轄境必在法王教王區域之外矣。

第八節 長河西之地位

西康南部在明時爲長河西魚通甯遠宣慰司之地。其詳見於明史中。

明史『洪武時，其地打箭燈長河西土官元右丞刺瓦蒙，遣其理問高惟善來朝。貢方物。宴賚遣還。十六年復遣惟善乃從子萬戶若刺來貢。命置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以刺瓦蒙爲安撫使。賜文綺四十八匹。鈔二百錠。授惟善禮部主事。二十七年遣

惟善招撫長河西魚通甯遠等處。……建昌會月魯帖木兒叛，長河西諸會陰附之。失朝貢。太祖怒。……其會懼，即遣使入貢謝罪。天子赦之。爲置長河西魚通甯遠宣慰司。以其會爲宣慰使。自是修貢不絕。魚通及甯遠長河西本各爲部。至是始合爲一。」

長河西魚通甯遠爲今日之西康東部，前口言之矣。刺瓦蒙乃長河西所屬之打箭鏞土官。以其先入朝貢，故任之爲安撫使，以招撫其餘。因爲有權力高於刺瓦蒙之會長也。迨後其會長罪來朝，乃將長河西魚通甯遠合而爲一，置一宣慰司。故在明代，西康東部南部爲長河西等處軍民安撫司，及長沙西魚通甯遠宣慰司所轄之地。此外尚有萬戶府千戶所之屬，如刺瓦蒙之從子卽其一也。長河西等處職官較宋甘簡略。因自孟蜀以來，其地卽已設官分治，視同內地矣。在元明時代宋甘與烏思藏顯然有別。而長河西與烏思藏更截然不同。此政治上之區劃，具有深意。卽朝貢一端，長河西與烏思藏亦各不相同也。

明史「禮官言：「烏思藏在長河西之西。長河西在松潘越巂之南。壤地相接，易於混淆。烏思藏諸番王例三歲一貢。彼以道險來少。而長河西番僧往往詐爲諸王文牒

，入貢，冒賞。請給諸番王及長河西董卜韓胡敕書勘合。邊臣審驗，方許進入。庶免詐僞之弊。或道阻不許補貢。」從之。」

長河西與烏思藏因歷史與地位之不同。朝廷之賞賜，於是有輕重之分。長河西久屬中央。且其地近，故賞賜少。烏思藏地遠而來稀，故賞賜多。此長河西番僧所以多冒充番王以冒賞也。若長河西與烏斯藏係爲一體，則朝廷決不如此限制之。長河西與董卜韓胡同等。故其待遇亦相同。董卜韓胡卽今之天全地方也。此則於長河西魚通甯遠與碉門黎雅六安撫司并列時，亦已見其同等地位矣。故長河西與烏斯藏不同等。亦猶言藏不能混同康而言之也。

明代多因元制。其足紀者，爲裁撤吐番宣慰司，改置諸衛。及增多朵甘之職官，充實政治之組織是也。而元代將吐番烏斯藏朵甘思長河西各部區劃分明而分治之，此爲繼唐宋而開明清之大設施也。元明兩代，於各部皆未施武力；惟遣使招撫，因宗教而施統治。故各部傾心向化，國家無西顧之憂。西番諸衛爲佛教最盛之區。明成祖永樂時，西甯衛遂產生黃教之始祖宗喀巴。宗喀巴初學於札什倫布之薩迦廟，知藏僧腐敗，乃入大雪山苦修行而成道。其弟子達賴班禪則分赴西藏宣傳黃教。故青海西藏西康蒙古皆信奉

之。而今日西藏狂妄者流，反欲因宗教之故，染指於西康青海，不亦倒果爲因乎。

第六章 清代

清代經營西康，較歷代爲猛進。一反歷來之羈縻政策，而爲有力之政治設施。時藏中多事。清代大兵由康進藏者數次。兵馬過境，設置糧台糖汛。政治建設，同時俱進。至於清季，則設邊務大臣專任其事，立建省之規模，開西南之荒蕪。政治上，國防上之一大進步也。

第一節 西藏侵佔邊

清初未入關時，達賴喇嘛已往納款。順治五年烏斯藏闡化王入朝。於是招撫朵甘烏斯藏各部。順治九年長河西魚通甯遠土司，皆繳前朝勅印。康熙五年設明正宣慰司，（見皇朝文獻通攷）歸四川管轄。未幾吳三桂據滇抗清，西南震動。於是達賴乘機侵佔昌都裏塘巴塘各地。雲南之吳世璠亦割中甸以賂達賴。則當時達賴之氣餒可想而知。清廷注意征滇，不暇顧及西陲。及滇平定，第巴結桑又思侵佔打箭爐九朝東華錄中曾記載之：

九朝東華錄「康熙卅九年四川提督岳昇龍革職案內云：『至打箭鑪係版圖內地，達賴喇嘛妄求瀘河東嘉慶地方，殊爲不合。』」

「署四川陝西總督席爾達奏「明正長河西土官蛇蜡壓吧被喇嘛營官喋吧昌側集烈打死，應飭第巴擊解。并將化林營移住打箭鑪以資彈壓」部議如所請，從之」

「席爾達奏「遵旨將化林營移住打箭鑪，據該營詳稱，官兵渡河之西，不意鑪番甚爲狂悖。將修路之兵官打死。折毀偏橋。阻截官兵」」

是時達賴已卒，由第巴結桑專權。倒行逆施。至欲侵佔打箭鑪四川提督唐希順率兵進剿，直至打箭鑪。來歸者一萬二千戶。俘虜之喇嘛云：「彼處僅存女子壯丁殆盡。」第巴內侵之野心殆戢。而裏塘巴塘猶未恢復也。

第二節 收復康與裏巴塘

西藏拉藏汗之誅第巴結桑也，準噶爾之兵乘機入據西藏中大亂。時達賴六世轉世於裏塘，藏中民衆多信奉之。冀其回藏。於是有康熙五十七年，陝川滇會剿準部之役。裏塘巴塘乍了察木多洛隆宗各地乃次第收服。而裏塘巴塘則劃歸四川管轄。非如昔時之處置矣。

九朝東華錄 康熙五十八年：「議政大臣等議覆，都統法喇等奏，裏塘地方與打箭鑪甚近，若遣官招撫，自當歸順。巴塘民心亦與裏塘相似。遣官一員先至裏塘宣示威德。若傾心而化，即令開造地方戶口清冊。繼續至巴塘亦照此行。……雖巴塘以外，亦可傳檄而定。若又木多地方亦來歸順，則離藏甚近」

「議政大臣等議覆：……副將岳鍾琪等稱：「裏塘就撫後，即遣人至巴塘招撫。及領兵行至巴塘所屬立登三木巴。前往招撫之人，帶領喀木布第巴所遣之人來迎，情願歸順，遂准其投誠。并令喀木布第巴，開明戶口數目，俟大兵一至巴塘，即來親遞。查巴塘既經招撫，應行令都統法喇仍駐紮巴塘看守。」從之。」

岳鍾琪乃昴役之功臣也。招撫裏塘巴塘，并飭繳土地戶口冊，則非略示羈縻之意而已。鍾琪復遣馬世，招撫乍了察木多各地。於是遂進兵奪洛隆宗三巴橋之險。時雲南副都統伍格亦率兵自滇來會，進佔拉里，西康完全收復。更進兵逐準噶爾之兵，西藏乃大定。立平定西藏之豐碑。此中央遣兵爲藏恢復失地之第一次也。是時雲貴總督以收回吳世璠割路達賴之中甸爲言，欲將裏塘巴塘割歸雲南。四川總督奏而駁之。

九朝東華錄 康熙五十九年：「議政大臣等議覆：四川總督年羹堯奏：巴塘裏塘近

經雲南督臣奏請歸麗江土知府管轄。臣查巴塘裏塘向爲西藏侵佔。臣宣示聖主恩威，招撫投順。歸蜀歸滇，莫非王土。但四川見在用兵，一切運糧調遣之事，道經巴塘裏塘。關係緊要。撥歸土司則呼之不應。移咨滇省則往返遲延。請仍歸四川管理，有濟軍務」……從之。」

裏塘巴塘在元明時代，本爲長河西魚通甯遠管理之地。吳三桂據滇之役，乃爲藏所侵佔。故曰：「向爲西藏侵佔」，至是始收復劃歸四川管轄之。其土地戶口冊存之官府。自康熙五十九年起，輸納錢糧。亦載東華錄中，視與內地一律也。至於察木多乍了各地，則仍沿其舊制。而另由清帝勅封其呼圖克圖，頒給印信。治其地而撫其民。亦康熙年間事也。

雅州府志：「乍了在巴塘西北。昔爲西藏闡教正副苦圖克兔掌管。自康熙五十八年大兵進取西藏之後，頒給苦圖克兔印信。其印係「闡講黃教那門汗之印」清字蒙古字彝字三樣篆文。」「察木多在乍了西北。昔屬闡教苦圖克兔掌管。自康熙五十八年大兵進取西藏，始受國朝所封。頒給苦圖克兔印信。其印係「闡講黃教額爾德尼那門汗之印。清字蒙古字彝字三樣篆文。」

和甯西藏賦察木多下註云：「昔屬闡教胡圖克圖掌管。康熙五十八年頒給帕克巴拉胡圖克圖諾門罕之印。亦係三樣篆文。其印文曰：「闡講普教額爾德尼第巴諾門罕之印」」

上述之印文稍有不同，則譯成漢文之差異也。察木多乍了在當時已由清帝勅封呼圖克圖，頒給印信。掌管地方。因仍困於因俗而治之故，未能與裏塘巴塘一同劃歸四川管轄。但由清帝勅封賜印，乃寓其地屬中央，非西藏所轄之地之意也。

第三節 年羹堯之建議

雍正元年青海羅卜藏丹津爲亂。年羹堯進討之。恐其擾康藏，乃遣松潘鎮總兵周瑛領川兵二千名，由打箭鑪出口，自霍耳甘孜一帶，招撫未順番夷。又遣雲南提督郝玉麟領兵千餘駐紮察木多，以爲聲援。於是西康北部次第收復。霍耳甘孜乃朵甘之部落，清初失其撫馭，至是始由周瑛往其地招撫之。察木多乃康地重鎮，故駐重兵。次年羅卜藏丹津之亂平定。年羹堯詳奏青海善後事宜十二條中。對於西康之設官建制，亦詳言之也。

九朝東華錄雍正二年：「奏稱打箭鑪等處亦宜添設官弁也。查青海既已平定，應將

巴爾喀木處人等悉行收集。除羅隆宗之東，又木多乍了地方俱隸胡土克圖管轄外，其餘番衆頭目等，俱應給與印信執照，與內地土司一體保障。打箭爐之外，木雅吉達地方，應設總兵，遊，守，千，把，官。兵二千名。雅龍江中渡處，設守備一員，千總二員，兵五百名。裏塘巴塘之吹音等處，設守備一員，兵二百名。裏塘地處四衝，應設副將一員，都司一員，兵一千二百名。鄂洛地方各路咽喉，應設參將一員，兵六百名。巴塘係形勝要地。應設遊擊一員，兵五百名。宗都地當雲南孔道應設參將一員，兵一千名。俱令新設之總兵管轄。以爲雲南四川兩省聲援。……裏塘添設同知一員，令其管理兵糧。收納番民貢賦。則南至滇省，北至陝省，俱可援助。均應如所請。」

年羹堯此議極有見地。其主張洛隆宗（即羅隆宗）又木多乍了一帶，則以呼圖克圖管轄之其他各地，則設置土司。以其頭自治其土人。而於各重要地方駐兵防守。設副將，參將，遊擊，守備，千總，把總，等職。置一總兵於木雅吉達統之。（即噶達後爲惠遠廟）於裏塘則設一糧員。秩同同知。此四項治康之規模，年羹堯業已具體計劃之矣。西康爲西陲重地，北通甘肅新疆青海，南接雲南，東接四川。一旦有警，則五省震動。

故應以重兵大將鎮守之，以固西陲。清室治理西康，皆以此奏議爲準則而稍變更之耳。

第四節 劃地賞藏

雍正二年西藏噶布倫叛，殺貝子康濟鼐。藏中復大亂。於是命周瑛由霍爾甘孜進兵。雲南鶴慶總兵南天祥率兵由察木多進兵。爲藏平亂。及頗羅鼐誅噶布倫，遂留大臣二人，率兵二千分駐前後藏。是爲駐藏大臣之始。更留滇軍一千名駐察木多鎮守。川滇軍在西康會兵，此爲第三次矣。是時西藏完全底定。達賴極爲恭順。又設駐藏大臣協同治理其地。於是有劃地賞藏以誇示皇恩浩蕩之事。此事與西康關係至巨也。

九朝東華錄 雍正三年：『議政大臣等議覆，川陝總督岳鍾琪奏：『打箭鑪界外之裏塘，巴塘，乍了，叉木多。雲兩之中甸。又木多之外，羅隆宗，察哇，坐爾剛，柔，噶吹宗，袞卓爾部落，雖非達賴喇嘛所管地方。但羅隆宗離巴塘甚遠。若歸併內地，難以遙制。應將原係內地土司所屬之中甸，裏塘，巴塘，得爾格時，瓦舒，霍爾地方，俱歸內地。擇其頭目給與土司官銜，令其管轄。其羅隆宗部落，請賞給達賴喇嘛管理。特遣大臣前往西藏，將賞給各部落之處，曉諭達賴喇嘛知悉。……至從前年羹堯奏請達賴地方，設立總兵官駐紮。今若將羅隆宗等處賞給達賴喇嘛，則噶一

達地方設立總兵官之處，請行停止。」俱應如所請。得旨，劃定內地疆界，給與達賴喇嘛地方，曉諭番人之事。着遣副都統宗室鄂齊，學士班第札薩克，大喇嘛格勒克綽爾濟前往會同提督周瑛詳細辦理。」

岳鍾琪此議，於德格（即得爾格時亦作疊爾格）及瓦述各族，霍耳各族（即瓦舒霍耳）一帶，設置土司。而將洛隆宗各部落噶哇，坐爾剛，柔噶吹宗，袁卓爾等（名稱今昔不同。或即察窪，却百讓，安奔策登，明朱爾各部）。賞給達賴。至於察木多乍了則已言明。已由清聖祖勅封其呼圖克圖治理其地。不能賞給達賴者也。再據地圖而觀之。當時所議係以怒江西岸洛隆宗之地賞給達賴。而怒江之東岸，則仍屬察木多乍了呼圖克圖管理。而周瑛劃地之時，竟有超出廷議範圍之處。周瑛奏議極關重要。茲全錄之：

珠批諭旨：「雍正四年七月十九日四川提督臣周瑛謹奏：爲微臣查邊事竣 念主情懇，恭請陛見事。竊臣奉旨，會同副都統臣鄂齊等前往又木多一帶指授賞給達賴喇嘛地方疆界。臣等欽遵同往。由打箭鑪，裏塘，巴塘等處確查交錯情形。畫清內外疆界。至巴塘連界之邦木地方，因邦木係巴塘往宗俄一帶必由之道。在奉旨賞賜達賴喇嘛數內，臣謹商再四，應將邦木收入巴塘。所屬界內隨公同勘定，邦木與南澄

兩界之中，有山名甯靜山。擬以山頂立定界石情由，臣等於又木多聯銜奏聞在案。今查賞給達賴喇嘛地方，自南登起，至碩般多止。共計大小地方廿三處。營官喋吧頭人共三十名。總計管卜番衆一萬一千八百零二戶。達賴喇嘛深感皇恩，特遣貝子阿爾布巴遠迎至又木多。臣等將賞賜地方開具夷檔，付貝子阿爾布巴帶回。同欽使臣鄂齊等赴藏降旨。臣卽由疊爾革，霍耳一帶，宣佈皇仁。曉諭各番。逐一獎賞。清查戶口。回署。所有收入內地地方，自裏塘，巴塘起，至疊爾革，上納奪，林葱，霍耳束署止。總計大小地方卅八處，土官卅名土目十八名，戶口三萬三千二百六十七戶，皆係接壤相連，應收入內地管轄。臣除現在分析彙冊，咨送督臣查核具題，請授大小土司職御，頒給印信號紙鈐束部番外，一切事宜，均應俟鄂齊等回川之日，公同繪圖繕冊，恭呈御覽。但臣等已經出口數月，恐塵宸衷。臣先已回署。謹將勘定內外戶口數目情由，略呈具奏。竊臣更有請者，臣以邊鄙庸愚，屢荷天恩超擢，授以提督重任。時抱蚊負之懼。日深戀主之忱。伏乞聖恩准臣懇請，俟鄂齊等回川之日，臣隨一同赴闕，跪聆聖訓。俾地方營務，有所遵循。而臣之犬馬微忱，亦可少遂矣。爲此繕摺奏聞。伏乞皇上睿鑒施行。謹奏。」

據奏章所載，賞給達賴喇嘛之地方，自南登起至碩般多止。共計大小地方二十三處。營官喋吧頭人共三十名。總計管轄番衆一萬一千八百零二戶。其所稱二十三處，諒係二十三族人聚處之所。其名稱及其住牧地西藏圖攷中已詳載之。

西藏圖攷 賞給達賴喇嘛各地方

嚴慶桑朱（南登住牧）

七稱江錯（曾納住牧）

安奉策登（春朋住牧）

額旺頂贈魯爾結（力黍三處住牧）

額旺河仄

洛藏一奚（拉籠住牧）

上禮（宗布住牧）

丹巴（上下達拉住牧）

額旺朗結（官角住牧）

烏金頂進（桑昂牧住）

胡士陶札什朗札（類任齊住牧）

驢索朗明朱爾（擦哇住牧）

索朗工布（江達住牧）

登松台吉（擦哇岡之谷金堂住牧）

木了（擦哇岡住牧）

額旺四老（桑河都宗住牧）

饒中勒力你（洛隆宗住牧）

邵百讓（洛隆宗住牧）

哈朗壩洛藏登達

格朋錯（碩般多住牧）

六登太也（鐵頂橋住牧）

白馬汪（下納奪住牧）

翁波東朱（踢磋住牧）

上計賞達賴之地凡二十三。據岳鍾琪所奏，皆非達賴喇嘛所管地方也。其住牧地自

南登至於江邊，極爲遼闊。而乍了，察木多等并未在二十三處之內。因乍了，察木多清聖祖已敕封其胡圖克圖治其地而撫其民。不能再以之賞賜他人也。惟前建議，僅言及隆宗部落賞給達順。其地在怒江西岸，周瑛將瀾滄江東岸各地，直至南登，亦皆舉而賞之。并於南登之甯靜山頂立界碑。嶺之東屬四川。嶺之西屬西藏。其南中甸屬雲南。而喜松工山與達拉山兩界山頂亦立界石。劃分川藏之界。於是乍了察木多亦在賞藏界中矣。周瑛之蒙渥越權，以國土作人情，罪豈容誅。而亦無人彈劾之者！此無他，康地初定，山河形勢，局外人知者極少。朝廷既以國土爲示恩之具，則劃分之遠近得失，亦無關乎大局。況當時達賴恭順。又置駐藏大臣。清廷之意，以爲歸川歸藏，莫非王土。不圖示恩於一時，而貽康藏之劃紛於今日也。

第五節 土司與呼圖克圖

清廷劃地賞藏之後，遂銳意於各地土司之設置。充實四川所轄界內之政治組織。明正土司則自康熙以來即已設置之矣。雍正六七年間，遂將巴塘，裏塘，德格，各地之土司，次第設置完備。較之明代之土司，則又過之。茲據皇朝文獻通考所載，爲之整理而排列之。其組織之周密完全，與內地相同。而與僅派駐藏大臣之統馭法，則大異其趣。

故西康與西藏之政治組織，不能相提並論也。

打箭鑪廳 康熙初內屬。三十九年設官兵駐守。雍正七年移同知分治其地。兼轄漢番民人。自裏塘巴塘以西，直抵西藏。袤延數千里。皆歸統轄。爲諸番朝貢互市之要口。仍屬雅州府。

明正宣慰司 卽駐打箭鑪。亦稱明正長河西魚通甯遠軍民宣慰司。元始置三安撫司。明合置長河西魚通甯遠宣慰司。康熙五年復置今司。三十九年以藏番侵擾鑪邊，發兵討平之。各番衆相率內附。以宣慰司領之。其所轄有安撫司五，土千戶一，土百戶四十八，仍屬雅州府。

瞻對安撫司 在打箭鑪西南五百餘里。康熙四十年歸附置今司。

喇滾正副安撫司 在瞻對之南。康熙四十年內附置今司。

巴底安撫司 在打箭鑪東北。康熙四十年歸附置今司。

革什咱安撫司 在打箭鑪東北。康熙四十年歸附置今司。

綽司甲安撫司 在打箭鑪東北。康熙四十年歸附置今司。

咱里土千戶

沙卡土百戶

木噶土百戶

瓦七立土百戶

額洛土百戶

白桑土百戶

額熱土百戶

上八義土百戶

下八義土百戶

沙俄石土百戶

作蘇策土百戶

拉哩土百戶

八哩籠土百戶

上渡噶喇住索土百戶

中渡了出卡土百戶

他咳土百戶

索窩籠土百戶

額拉土百戶

八鳥籠土百戶

姆朱土百戶

樂壤土百戶

上渣瀨卓泥土百戶

上渣壩疊額土百戶

中渣壩熱錯土百戶

中渣壩業窪石土百戶

中渣壩泥土百戶

下渣壩莫藏石土百戶

扒桑土百戶

木鞭土百戶

格窪卡巴土百戶

呷那工弄土百戶

吉增卡桑土百戶

普共磔土百戶

郭宗土百戶

結藏土百戶

初巴土百戶

祖卜柏喀土百戶

堅正土百戶

達媽土百戶

格桑土百戶

木滾土百戶

白隅土百戶

長結杵尖土百戶

長結松歸土百戶

魯密章谷土百戶

魯密昌拉土百戶

魯密梭布土百戶

魯密達則土百戶

魯密卓籠土百戶

以上皆康熙四十年以後歸附次第受職。屬明正宣慰司管轄。

裏塘正副宣撫司 康熙五十八年大兵進藏，各番相率內附。有大小堡寨十五處。雍正七年置正副宣撫司。其所轄有長官司三，土百戶一，仍屬打箭鑪廳。

瓦述崇喜長官司

瓦述毛了長官司

瓦述曲登長官司

瓦述毛了土百司

以上皆附近裏塘地方。於康熙五十八年歸附。雍正七年以後次第受職。皆屬裏塘宣撫司。仍統於雅州府。

巴塘正副宣撫司 康熙五十八年大兵進藏。各番相率內附。有大小堡寨三十三處。雍正七年置正副宣撫司。其所轄有安撫司十，長官司八，土千戶三，土百戶三十四，仍屬打箭鑪廳。

西康沿革考 第六章 清代

瓦述餘科安撫司

霍耳竹窩安撫司

霍耳章谷正副安撫司

霍耳甘攷孔撒安撫司

霍耳甘攷麻書安撫司

霍耳咱安撫司

霍耳林葱安撫司

東科安撫司

春科正副安撫司

上納奪安撫司

瓦述色他長官司

瓦述更平長官司

霍耳結隆冲長官司

霍耳白利長官司

春科高日長官司

上瞻對茹長官司

中瞻對茹長官司

蒙葛結長官司

瓦述寫達土千戶

撒郭土千戶

瓦述色他土百戶

瓦述更平東撒土百戶(凡二)

霍耳孔撒利則土百戶

東暑土百戶(凡二)

上革賚土百戶(凡四)

雜竹瑪竹卡土百戶

納納土百戶

籠壩土百戶

上納奪土千戶

瓦述更平土百戶(凡二)

瓦述墨科土百戶

霍耳圖根滿碟土百戶

革賚土百戶

下革賚土百戶(凡二)

雜竹卡土百戶(凡二)

上納奪黎窩土百戶(凡三)

雲多土百戶

儀蓋土百戶

上臨卡石土百戶

下臨卡石土百戶

岡裏土百戶

桑隆石土百戶

上蘇河土百戶

下蘇河土百戶

郭布土百戶

麻林土百戶

以上皆於康熙五十八年歸服。雍正七年以後次第受職。皆屬巴塘宣撫司。仍統於雅

州府。

德爾格忒宣撫司 在打箭鑪外。康熙五十八年歸附。雍正七年置今司。

以上大小土司幾達一百二十所。而統之於明正，裏塘，巴塘，德爾格忒四大土司。屬於打箭鑪廳。仍統之於雅州府。四川所轄之地也。雅州府志於以上各地亦詳爲臚列。每歲征其錢糧，入之國庫。與內地一體待遇。宣慰司，宣撫司，安撫司，長官司之職，皆隸於兵部。承襲之時，由兵部發給號紙。其有不盡職者，四川督撫得題參之。宣慰司，秩同副將。宣撫司秩同參將。皆屬朝廷之官吏。與內地各土司無稍軒輊。故其政治組織及其政治地位，與昔相較，大有霄壤之別矣。

土司之組織，日臻完備。而呼圖克圖之領地，亦於是時完成之。察木多，乍了之呼圖克圖，於康熙時勅封賜印，前已述及之矣。而類任齊之呼圖克圖，亦於是時勅封賜印，管轄其地。

雅州府志『類任齊……紅帽子苦圖克圖居此。協理黃教。原隸西藏。自康熙五十七年大兵進取西藏，該地僧俗人民投誠歸順。國朝雍正七年，頒賜印信。其印係「協理黃教那門汗之印」。清字，蒙古字，彝字三樣篆文』。

據上所載，勅封類任齊呼圖克圖在雍正七年。但西藏圖攷所載則仍在康熙五十八年。至八宿呼圖克圖勅封之年月，尙未攷確。然亦必不出此二時間也。類任齊爲紅教，故曰協理黃教。康境內之察木多，乍了，八宿，類任齊四大呼圖克圖，已完全勅封賜印，管理地方。凡宗教，民政，財政等權，皆係自主。不受達賴喇嘛管轄。惟遇呼圖克圖轉世有糾紛時，達賴得會同駐藏大臣監視金奔巴瓶之抽籤決定而已。然此亦乾隆時始定之規例也。

第六節 三十九族

三十九族亦於是時區劃者也。三十九族當時雖係劃歸西藏夷情部郎管轄，但其地在

清末已屬西康。故於此一併述及之。西藏圖攷中曾詳記其事也。

西藏圖攷『雍正九年新撫南稱巴彥等處番氏七十九族。其地爲吐蕃地。居西藏，西甯之間。昔爲青海蒙古服屬。自羅卜藏丹津變亂之後，漸次招撫。雍正九年西甯總理大臣達紹奏請川陝派員勘界，分隸管轄。十一年……會同勘定近西甯者歸西甯管轄。近西藏者隸西藏管轄。族內千戶以上設千戶一員。百戶以上設百長一員。不及百戶者設百長一員。俱由兵部頒給號紙，准其世襲。千百戶之下設散百長數名。由西甯夷情衙門發給委牌。每一百戶貢馬一匹，折銀八兩。每年每戶攤徵銀八分。歸西甯者交西甯道庫。隸西藏者交西藏糧務貯庫入冊造報。

納克書貢巴族（百戶一員，住牧洛克地方。）

納克書畢魯族（百戶一員，住牧泌體牙岡地方。）

納克書奔盆族（百戶一員，住牧巴爾達穆地方。）

納克書達格魯族（百戶一員，住族盆索地方。）

納克書拉什族（百戶一員，住牧納克沙地方。）

納克書色爾族（百戶一員，住牧盆沙尼牙岡地方。）

扎嘛爾族（百長一員，住牧白臘河地方。）

上阿札克族（百長一員，住牧白奔地方。）

下阿札克族（百長一員，住牧白奔地方。）

夥爾川目桑族（百戶一員，住牧勒達地方。）

夥爾札嘛蘇爾族（百長一員，住牧勒達地方。）

夥爾札嘛蘇他爾只多族（百戶一員，住牧依戎地方。）

瓦拉族

夥爾族

彭他嗎族

夥爾拉塞族（均住牧彭楚克地方。）

嘛魯族（百長一員，住牧色裏瓊札地方。）

雷塔克族

尼查爾族

參嘛布嗎族（均住牧色裏瓊札地方。）

尼牙木查族（百長一員，住牧朱特地方。）

利松嘛巴族

勒達克族

多嘛巴族（均百長一員，住牧朱特地方。）

羊巴族（百長一員，住牧木珠特地方。）

夥爾族

住牧依戎地方夥爾族

夥爾族

彭他嘛族

夥爾拉賽族

上剛噶魯族（百戶一員，住牧吉楚地方。）

下剛噶魯族（百長一員，住牧吉楚地方。）

瓊布拉克魯族（百戶一員，住牧鄂江地方。）

瓊布噶魯族

瓊布色爾查族（均百戶一員，住牧瓊布地方。）

上多爾樹族

下多爾樹族（百長一員，住牧年絨地方。）

三渣族（百長一員，住牧三渣地方。）

三納拉巴族（百長一員，住牧三納拉巴地方。）

撲族族（百長一員，住牧撲族地方。）

以上三十九族歸夷情部郎管轄。其部郎由理藩院奏派。三年一換。

據上所記爲四十族。已多一族。而夥爾，彭他嘛，夥爾拉賽三族，又與上相同。確係重複應刪者。茲據西藏記及西藏通覽補入下列二族：

夥爾孫提麻爾族（百戶一員，住牧依戎地方。）

他瑪爾族

照上列刪去重複之三族，補遺落之二族，恰爲三十九族。此三十九族係歸夷情部郎（夷情章京）管轄。其部郎一職，由理藩院奏派。而其賞銀則歸糧務貯庫，歸拉里糧員管理。故其名雖隸藏，而統治之實權，并不在於藏官，而在夷情章京，與拉里糧員也。

迨至清季，三十九族即相率願歸西康統治。上文中所稱之彭楚克，即今日所稱之彭錯。乃譯漢音之稍差異耳。

第七節 糧台與塘汛

乾隆五十六年，廓爾喀兵入侵西藏，掠札什倫布，全藏大震。清廷乃命福康安率兵援藏。川督孫士毅親赴察木多駐運軍糧。福康安至藏，大破廓爾喀之兵。追之至廓爾喀都城。廓爾喀投降入貢。此中央遣兵爲藏收復失地之第二次也。

清軍歷次進藏，糧秣皆取給於四川，道經西康而運至藏。故西康各地有糧台之設。以同知，通判，知縣等文職任其事。平時則運糧供給駐藏之軍；戰時則供大軍糧秣。糧台之制，卽爲後日改縣之先聲也。糧員之職權，不惟管理軍糧而已。凡喇嘛寺中之堪布，鐵棒等重要職官，由喇嘛公舉之後，須具文呈糧員審查核准。然後轉稟四川總督委任之。西康之大糧台凡五。卽打箭爐，裏塘，巴塘，察木多，拉里是也。

西康之武職，較文職爲多。清室採納年羹堯之建議，於各重要地方設置塘汛。以武官駐守之。副將，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馬步兵皆備。所未設者，只噶達（卽惠遠廟）之總兵官而已。未設塘汛之處，則設台站。派兵防守。調四川綠營兵駐防之。

三年瓜代。其組織亦頗周密也。其制散見於各書中。茲爲列表於後。亦一併列入之。

清代西康各地糧台塘汛駐兵表

地名	職	官	漢兵	土兵
瀘定橋	巡檢一員 都司 把總各一員		四十名	
打箭鑪	同知一員 副將 都司 千總 把總 外委各一員		八十名	三十名
泰甯	把總一員		十名	
霍耳甘孜麻書	千總一員		十名	
博浪工	外委一員		十名	
河口	把總一員		十名	
火竹卡	外委一員		八名	
裏塘	塘員一員 (通判) 守備 千總 把總 各一員		九十名	三十名

昂地	乍了	阿足	石板溝	黎樹	江卡	竹巴籠	巴塘	大朔	三壩	海子塘
把總一員	守備 把總 外委 各一員	把總一員	把總一員	外委一員	守備 把總 外委 各一員	外委一員	糧員一員(知縣) 都司 千總 各一員			
十名	三十名	二十名	八名	十名	四十名	十名	三百名	十名	十名	八名
							六十名			

察木多	糧員一員(知州) 遊擊 千總 把總 外委 各一員	三百三十名	四十名
恩達	外委一員	八名	
碩般多	千總 外委 各一員	二十名	
邊壩	外委一員	十名	
拉里	糧員一員(知縣) 把總 外委 各一員	一百二十七名	二十名
江達	千總一員	五十名	

上表係據大清會典、西藏記、西藏圖考、西康建省記、西藏通覽等書，及先嚴樹洵之所述參考彙編而成。職官與兵士之多寡，時有調動，如察木多之漢兵，乃由前駐滇軍一千名中減裁而留存者。各塘汛武官亦常兼理民情訴訟也。

第八節 邊務大臣與改土歸流

清之季世，外交失敗，朝鮮、琉球、台灣、緬甸、安南相繼喪失。鷹聯虎視之英國，遂進而染指於西藏。俄國亦向之垂涎。於是有英國榮赫鵬大佐率遠征軍直搗拉薩之事

。 (Younghusband Expedition) 迨城下訂盟，英藏條約成立，助西藏之門戶已洞開任人經營矣。此光緒三十年事也。清室爲亡羊補牢之計，思有以鞏固西陲者。次年巴塘土人戕殺駐藏幫辦大臣鳳全，乃命四川提督馬維騏，會同建昌道趙爾豐率兵勦辦。而督辦川滇邊務大臣亦於光緒三十二年七月設立矣。西康當四川之西，雲南之西北，故曰川滇邊務。經營西康，卽所以衛川滇也，卽以趙爾豐任其事。趙爾豐巡行各地，恩威并施。而於攻克洛隆城，收服德格兩役，威震全康。各土司相率改土歸流。并收回清初賞給達賴喇嘛之洛隆宗、類伍齊、碩般多各地。又分兵取江卡、乍了、三岩、桑昂、雜瑜，雖三十九族波密俄洛各族，皆投誠焉。傅嵩愾繼其位，收繳各土司印信。改設三十縣。色達，羅科各族皆投順。於是銳意經營，並延日本農業技師提倡農業；聘美國技師勘礦產驗水性；請外國工程師造鐵橋辦交通；派吳嘉謨興學務；派員出洋查紡織磨麵各業。其他招農民，建旅店，設藥局，建省會等事業，次第舉辦。是時邊軍已進駐江達，趙爾豐卽奏請以江達爲康藏之界。趙爾豐親冒冰雪，苦心經營，奠定西康之基礎。當時改土歸流及投誠收回各地分別列於下：

(一) 改土歸流之地：

(二)賞藏收回之地：

巴塘	裏塘	德格	春科	高日	乍了	察木多	八宿
孔撒	麻書	靈葱	白利	倬倭	東科	單東	明正
魚通	瞻對	巴底	巴旺	卓斯	沈邊	冷邊	章谷
泰凝	魚科	納奪					

(三)投誠之地：

類伍齊	碩般多	洛隆宗	邊壩	江卡	貢覺	桑昂	雜瑜
-----	-----	-----	----	----	----	----	----

(四)內屬之地：

波密	三巖	俄洛	色達	羅科
----	----	----	----	----

三十九族

以上四十一處，爲邊務大臣所經營之地。而西康之土司尙不止此，改土歸流之計餘處也。雍正時賞給達賴喇嘛之地，意在示恩於一時。今因防守之需要，故一概收回之。夷情部郎管轄之卅九族亦自請內屬。波密本不屬之西藏。西藏攻之，屢爲所敗，而自願屬之西康。俄洛、色達、羅科皆係生番，邊防大臣能誘致之，是亦足紀者。至於沈邊，冷

邊，則係天全所轄之地也。

皇朝文獻通考：「冷邊長官司在天全州西南，康熙四十九年歸附置今司。」

天全六番志：「沈邊舊名沈村。自巖州通壩順流以至沈邊，通爲爐河東西部落。而

沈邊則天全所領之長官司也。」咱里者，爐河西之部落也。……蒙給印信號紙任事。仍令天全轄之」

據上之記載，冷邊，沈邊乃屬天全管轄之地。趙爾豐以邊務大臣而兼四川總督。權威頗大。故經過其地，卽將其地與西康土司一同改土歸流者也。至於咱里，在明正土司屬下又有咱里千戶。或係兩屬之地。至冷邊沈邊之原屬天全，則典籍載之詳矣。
邊務大臣於西康設立之府縣頗多。茲分錄之：

(一) 府廳三十縣

康安道	邊北道	康定府	巴塘府	登科府	三壩廳	理化廳
德化州	白玉州	鹽井縣	定鄉縣	稻成縣	河口縣	石渠縣
同普縣	貢噶嶺縣丞					

(二) 理事官：

乍了理事官

察木多理事官

(三)委員：

得榮委員

江卡委員

貢覺委員

桑昂委員

雜瑜委員

三巖委員

甘孜委員

章谷委員

道塢委員

瞻對委員

瀘定橋委員

邊務大臣設置之行政官有三類。人煙稀少，文化幼稚，或不居重要之地方，則設委員。呼岡克岡管轄之乍了察木多則設理事官。人煙稠密，而重要之地，則設道府，廳州，縣等治理之。其政治建設，極有條理與步驟也。自明初西康設土司，至清末而改土歸流。政治組織，突飛猛進。視內地之未改土歸流者，猶有過之。是亦邊務大臣之成績也。

第九節 西康建省之主張

西康既改土歸流，是時岑春煊有將川邊西藏改設兩省之奏疏。而力倡建省之議者，代理邊務大臣傅嵩焘是也。傅嵩焘擬自打箭爐之析多山起，西至丹達山止。劃一大區域，建立一省。而名之曰「西康」。其建省之議，見於上清室之奏摺中：

西康建省記：「竊查邊地界於川藏之間，乃川省前行，爲西藏後勁，南接雲南，北

連青海，地處高原，對於四方皆有建瓴之勢，非特與川滇輔車相依而已。……總計地面，已奏定府廳州縣十餘缺，已奏設官而未定府廳州縣者十餘處，近日改流及從前應行添設郡縣之處猶多，已成建省規模。而星使非常設之官，形同寄處。亟應及時規畫，改設行省；俾便擴充政治，底定邊陲。查邊地乃古康地。其地在西，擬名曰『西康省』。建設方鎮，以爲川滇屏蔽，藏衛根基。……邊地與西藏毗連；西藏與強鄰逼處。外人狡焉思啓封疆，幾不以藏爲中國屬土，殆因藏未建省，名義未定之故。茲邊地卽係康地，康藏原有攸分，應將疆界照舊劃定，以康建省。……邊地東自打箭鑪起，西至丹達山頂止，計三千餘里；南抵維西中甸，北至甘肅西甯，計四千餘里，應設州縣八九十缺。

傅嵩煇此建省奏摺，乃規定西康之名稱，劃定西康疆界之重要文章也。西康之名稱，不見於古書，於此奏摺中始創見之。歷來呼察木多，碩般多一帶曰『喀木』民間則呼之曰『康』自察木多以東，巴塘裏塘甘孜德格至打箭鑪一帶，則係屬雅州府之地而呼之曰『鑪邊』者。『鑪邊』與『康』乃疆界分明兩不相同之地方。傅嵩煇氏將雅州府所屬俗所呼之『鑪邊』舉而與『康』聯合，建立一省，另命名『西康』。故西康之含義，係包

括『鐘邊』及『康』而言，其範圍已較『康』擴大數倍矣。範圍擴大，名稱亦改，故以論理言之，則西康能包括康，而康不能包括西康也。康邊尙有攸分，而西康西藏又可混同而言乎？此爲西康之疆域重大問題，不應籠統糺糊以康爲西康之概念也。

清末邊務大臣經營西康，爲西康建省之一大關鍵。邊務大臣傅嵩焘著有西康建省記一書，詳述當時苦心經營情形。既有專書詳載其事，於此卽不多爲引證。請一檢西康建省記參閱之。

光緒三十四年達賴喇嘛使藏番佔據三巖江卡各地，進逼鹽井，甚爲猖獗。邊務大臣遣隊進剿。清廷採駐藏大臣聯豫之議，宣統二年命鍾穎率軍三千由德格取江卡，進抵察木多，攻破類伍齊。由二十九族進兵大破拉里江達之番兵，進駐拉薩。此清軍最後入藏之一次也。達賴喇嘛自起疑懼，出亡印度，一變其仇英而爲親英。禍根遂種於此時矣。

第七章 近代

第一節 川邊經略使

辛亥革命，駐藏漢軍相繼譁變。達賴喇嘛受人之資助，急馳回藏，宣佈獨立。遣兵

犯西康，陷碩般多乍丫察木多，圍巴塘，破裏塘。聲勢洶洶，與清初第巴結桑之侵佔疆邊相類似。四川初反正，未暇顧及西康也。迨藏兵進逼打箭爐，於是有川軍西征之役。

袁世凱爲大總統，以尹昌衡之崛起四川爲都督也，於是調任川邊經略使兼征藏總司令，率軍西征。昌衡奮發西進，滇督蔡鍔亦派滇軍入康援助。於是大破藏番於裏塘，巴塘之間，收回察木多乍了各地，恢復邊務大臣經營之區域。且改江達爲大昭府，統治拉邊里壩碩般多洛隆宗類伍齊各地。任命官吏以示決心。軍威甚盛。不意駐京英國公使突向我外交部提覺書五項，以英國不承認中華民國爲要挾。袁世凱遂阻西征軍之前進，改征藏總司令，爲川邊鎮撫使。由征藏而縮小其範圍曰川邊，意在只守西康卽止耳。然此西征之役，恢復邊務大臣經營之地。川邊特別行政區，卽由是而建置也。

第二節 川邊特別行政區域

光復之初，設立國會。衆議員選舉之區域，西康亦自成覆選之區域，記載於議院選舉區表中，規定議員之名額，與各省一律也。民國三年，改設川邊特別行政區域，與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并等於行省。東起鎮定，西至大昭，就其區域設置三十三縣。此則較清末邊務大臣之政治建設，又是一大進步矣。其縣計有：

瀘定 原名瀘定橋

康定 原名打箭鑪

安良 原名安良壩

雅江 原名河口

理化 原名裏塘

義敦 原名三壩

巴安 原名巴塘

稻成 原名稻壩

貢噶 原名貢噶嶺

定鄉 原名鄉城

德榮 原名得榮

鹽井

丹巴

道孚 原名道壩

鱧霍 原名章谷

甘孜

瞻化又名懷柔 原名瞻對

石渠 原為雜渠卡地方

德格 原名德化

白玉

鄧科 原名登科

同普

武城 原名三巖

甯靜 原名江卡

貢 原名貢覺

察雅 原名乍丫

昌都 原名察木多

科麥 原名桑昂

察隅 原名雜瑜 恩達 原名恩達塞

碩督 原名碩般多 嘉黎 原名拉里

大昭 原名江達

川邊特別行政區之卅三縣，乃就邊務大臣之規模，川邊經略使恢復之地而設立者。其他可設縣之處尙多，若切實經營之，不亞於內地之一省。此爲自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三年，八年以來經營之結果。特別行政區域，乃建省之初步也。

第三節 森姆拉會議

尹昌衡之征藏也，英國出而阻止，於是有中英藏森姆拉會議之事。森姆拉會議者，英人爲西藏向我爭西康之會議也。英國外交家查理柏爾 *Ch. Ross Bell*，於其所著之西藏之過去與現在一書中，有一段關於會議未開前之極重要之敘述。應摘而錄之：

西藏之過去與現在 『當吾遇倫曲謝脫賴拉（西藏出席森姆拉會議之全權代表。）於江孜時，吾勸其搜集所有關於昔日中藏交涉，以及陸續爲中國佔領，而西藏現今要求歸還之各州縣等項文牘，攜之赴會。故當中國大使淹留於其國中，遲滯不前之時，彼則乘之留於西藏。在拉薩政府之檔案處，大行搜羅書籍。狹長之紙頁，以木

板夾之，再以中國各色錦緞包於其外，裝璜題簽，均甚精美。完善青年之歡宴 (The Feast of Pleasure for the Perfected Youthes) 一書，著於第五世達賴之時。中記中國與西藏之最早疆界。金樹 (The Golden Tree) 與世界唯一之華飾 (The World's Sole Ornament) 於古代疆界，皆有所敘述。凡家宅、寺院、佃戶、田主、租稅、進款之冊籍、門戶、爐灶之冊籍，忠順之保結，民軍之表冊，與夫各縣分攤軍額之合同，法律，規章，判決書，指令，以及其他實際行政之證據等等，無不收集。以便要求將先後歸中國管轄之各縣藏民，仍然退還屬拉薩政府統治。禁中國人入藏之舉。亦可於此訴訟。開始之際，防中國人運動西藏大使之助手。故會議召集時，藏官準備已妥。一提出充分之證據，中國大使幾不能反駁之。』

查理柏爾 Charles Bell 住印度最久。於一九〇〇年即開始研究西藏情形。曾隨遠征軍入藏，任錫金官吏多年，收不丹歸英國保護。達賴喇嘛出亡印度，柏爾即為畫策，馳入西藏獨立。曾充英國之外交官駐拉薩多年。著有西藏字典文法等書。乃英國經營西藏之大功臣。所謂『西藏通』是也。森姆拉會議，柏爾為英國全權大使麥克馬桓 Henry McMahon 之藏事顧問，即森姆拉會議中之後台主謀者也。會議之先，柏爾即教西藏代

表搜集西康各縣古時屬於西藏之證據，以爲進佔西康之準備。西藏代表奉命惟謹，搜求檔案書籍。而我代表則毫無準備。大擺官架，遲遲不前。故會議一開，西藏代表提出要求，我國代表幾不能對。此所以有割西康爲內藏之謬論也。人之謀我者如彼，我外交官顛預者如此。會議未開，即可知其失敗必屬諸我矣！

森姆拉會議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在印度之森姆拉舉行。因印度總督避暑其處故也。我國代表爲西藏宣撫使陳貽範，副使王海平。英國代表爲印度外務大臣麥克馬桓及曾任中國領事之洛茲，與上述、查理柏爾。西藏代表即柏爾指揮之謝脫賴拉也。茲將會議中關於西康部分節錄之：

十一月十三日，西藏代表提出西藏與中國以打箭鑪爲界。

我國代表反駁之云：西藏原爲中國領土，無劃界必要。如西藏能自治，則以趙爾豐及尹昌衡經營之地爲限。江達以西准西藏自治。

民國三年二月十七日，英國代表主張劃分內藏與外藏，內藏東面自青海東南部起，沿金川打箭鑪而下，南至河敦子，西面至巴塘止。達賴在內藏有選派僧侶，指揮宗教之權。巴塘以西全屬外藏。完全受達賴支配。

三月十八日我國代表提第一次讓步案，怒江以東既設郡縣之處，概屬中國治理。怒江以西至江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不改郡縣。達木蒙古及三十九族土司，亦仍舊制。

三月廿八日我國代表提第二次讓步案，川藏以丹達山爲界。怒江以西至丹達之地，保存前清舊制。

四月三日我國代表又提第三次讓步案，川藏以怒江爲界。怒江以東歸中國治理。怒江以西爲西藏自治範圍。但聲明西藏爲中國之領土。三十九族則仍舊制。

四月十七日英國代表提出第一回修正案，自享巴稅嶺東北青海之地，及金川打箭爐河敦子諸地，由內藏劃出歸中國治理。但瞻對德格須劃入外藏。

四月廿日我國代表又提第四次讓步案，當拉嶺以北所有青海原界以南，凡河敦子巴塘裏塘諸地，仍爲中國內地，歸中國治理。怒江以東及德格瞻對察木多三十九族諸地，沿用喀木之名稱，定爲特別區域。

四月廿七日英國代表提出第二回修正案，康普陀嶺阿美馬項嶺東北各地，悉歸青海。

森姆拉會議，至是遂告結束。而草成草約，仍從英國代表主張，劃分內藏外藏。將甘孜，裏塘，巴塘及青海東南一部，劃分內藏。而將瞻對，德格，察木多，劃爲外藏。喪地辱國，莫此爲甚。而陳貽範不稟明政府，擅自簽名於草約矣。當時之列席者李嘉喜揭穿黑幕，謂英國代表以保舉陳貽範爲駐英國公使爲讓步簽字之條件。豈其然乎？其草約有云：

(二)中英兩國政府，同認西藏爲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爲尊重該國嶺土之完全，獨立之實際，所以外藏之內政，(選舉達賴喇嘛事在內)應由拉薩政府掌管。中英兩國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爲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會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亦不兼併西藏之任何部分。

(九)現以訂本條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因本條約有所損害。

交換文書，一，締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劃於地圖爲準則。即前所述之各地也。我國外交部以喪

地辱國太甚，乃電呈陳貽範不得擅行簽字於正約。并照會英國公使，萬難承認。時駐京英公使爲朱爾典氏，乃英國東方外交之老手。以後之焦點，即在內藏外藏之爭。亦卽西康疆域之爭也。

民國三年六月外交部受英使朱爾典之催逼，於是提出四項辦法：

(一) 內藏界線應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岷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項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鑪，至北緯三十度折而西，至巴塘之雷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岷崙山麓爲止。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住文武官員，仍舊行使職權。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享有派遣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而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卽岷崙山麓爲止。此線以西方爲外藏自治範圍之地。

上項更改，英使仍不同意。且以英藏將單獨訂約，助西藏侵西康爲恫嚇。時袁世凱醞釀帝制，欲見好於英國，遂提五項辦法：

(一) 打箭鑪，裏塘，巴塘三土司所屬之地，皆劃歸四川省治理。

(二) 察木多，八宿，類任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轄之地，劃入外藏。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內藏。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然保持舊制。

(五) 內藏名稱改為康藏。

此五項辦法，仍劃青海南部，及德格以北之地為內藏。而察木多，八宿，類伍齊等呼圖克圖之地，則委之於外藏。當時川邊特別區之邊軍，仍駐於恩達類伍齊各地，在察木多之西二百餘里也。袁政府必欲將察木多八宿等處川邊特別區政治力量所及之地，舉而變之外藏。其喪地辱國，與陳貽範只五十步百步之閒耳。當局之昏瞶賣國，言之痛心。其所提之五項辦法，自舉而貢獻於人。於是藏兵尋覺侵康亦有詞可託矣！

第四節 民七停戰協定

民國六年秋藏兵越界刈馬草，為邊軍所捕。時駐昌都之邊軍統領彭日昇，處以死刑

。於是藏軍大舉內侵。邊軍缺乏糧食；兵無鬥志。類伍齊，恩達相繼失陷。昌都，察雅，皆搖動。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派營長蔣國霖率隊赴援，蔣冒領軍餉降於藏。陳遐齡不再派援兵。七年四月藏軍遂陷昌都。彭日昇陣亡焉。於是南路之察雅，武城，貢，寧靜各縣，北路，同普，德格，白玉，鄧科，石渠，瞻化各縣，相繼失陷，全康震動。陳遐齡不加抵抗，採苟安之策，與藏軍議和。於此所謂駐寧靜之英國副領事台克滿氏出而以調人自居矣。夫寧靜非商埠，所謂英國副領事，不識從何而來？實足令人疑懼者也？台克滿氏調停之結果，陳遐齡遂與藏軍訂停戰協定十三條。未幾又訂退兵協定四條。以兩軍駐守之地爲疆界。不啻默認藏軍佔各地矣！

邊藏停戰協定第三條『本約訂立後，中藏境界暫定如左：

巴安 鹽井 義敦 德榮 理化 甘孜 瞻化 霍鑪 道孚 雅江 康定』

邊藏退兵協定第一條『漢軍退入甘孜。藏軍退入德格境內。自退兵日起，漢藏各軍於停戰後一年間，不得再進一步。』

邊藏停戰條約第三條所載，中藏境界之十一縣，卽邊軍保持之區域也。此外尙保有鎭定，貢噶，丹巴，安良，稻成，定鄉七縣。計三十三縣中所保存者，僅十七縣耳！此

固由於陳遐齡之不抵抗，亦由川滇兩省之不援救也。藏軍侵佔西康時，四川雲南皆無內亂。號稱小康之時。憶昔警耗傳至成都，各學校各社團即起而向當局號呼，派兵赴援。著者亦奔走者也。而結果只得當局之發一通電，痛責陳遐齡之喪地辱國，未聞派一兵發一彈運一斗糧以接濟邊軍。不思唇齒之相關，而存秦越之成見。川滇當局豈能辭其咎乎？其視清代及民國二年之川滇軍何如也？

民國八年英副領事台克滿氏突到北京，英使遂循逼解決川邊之事。外交部仍根據袁世凱所提出之五項辦法，答復英使。八月英使提出調停辦法如下：

取銷內藏之名稱。照森姆拉草約劃歸內藏之地，分爲二：（1）將巴塘，裏塘，打箭鑪，道孚，爐霍，瞻對諸地劃歸中國。（2）將德格以西劃入西藏。

外交部據英使辦法，提出開議。時統計局長吳某於原案後加附記云：『察木多，乍了諸地，清末屬邊務大臣管轄。民國以來復設縣治。列入參議院選舉區表中。議員錄亦曾記載。若以此地劃歸西藏，將激成全國之反對。且事所必至者。據前清舊制，該地本設有糧員塘汎。即照舊界，亦不能劃歸西藏。苟對英使聲明，一如舊制。由我設置糧員塘汎，則庶足稍謝全國之人。』此附記主張保持察木多，乍了，恢復前清糧員塘汎舊制

，本屬讓步辦法。時西南軍政府與川滇各省，向政府詢問交涉內容，外交部於九月五日遂發電云：

「藏事自民國三年三方會議，因界務爭執中輟。本部於三年五月一日照會英國公使聲明草約各款，雖可同意，惟界綫一節，斷難承認。四年六月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會商，擬據會典及前清載書，察木多劃歸外藏，英使仍未滿意。比年以來，據川邊鎮守使報告，藏人內侵，察木多等處相繼失陷。七年十月川邊與西藏訂立停戰條約，以一年爲期。暫時劃界，以鹽井、大素、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丹巴、鎭定、稻成等地屬漢、類烏齊、恩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屬藏。本年五月英使以停戰期限將滿，重催開議。本部曾於五月三十日及八月十三日兩次與該使會議界務。根據民國四年袁前總統派員與英使接洽各節，提出條件。大致將打箭鑪、巴塘、裏塘、屬川。察木多、八宿、類烏齊、三十九族屬外藏。瞻對、德格、及岷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歸內藏。英使初不同意。經再三磋商，始允取銷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對，岡拖諸地劃歸中國內地。將德格以西各處，劃歸西藏。又一辦法，仍用內外藏名稱，將打箭鑪、巴塘、裏塘、瞻

對岡挖諸地作爲內藏。將岷崙山，當拉嶺以北之地，作爲外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亦歸外藏。所稱界線，較之前次會議，實已大有進步。若不乘此議結，中藏勢必日益隔閡。將來恐無恢復之日。又原擬文件之內聲明西藏爲中國領土一節，擬不置正約外。尊處對於上述辦法有何意旨，希速電部以備參考。外交部歌。」此電發出，全國譁然，青海西藏自有名稱，何得冠之以藏字。察木多乍丫三十九族本屬西藏。而當拉嶺以北，岷崙山以南之地，卽係玉樹二十五土司（卽雍正年間之四十族）之地。二百年以來皆屬青海者也。何得劃爲外藏。於是切責政府之電，如雪片飛來。茲錄其重要者：——

（一）四川省議會電：『川邊原係康地。康藏分界，極爲分明。清制，江達以東爲康，以西爲藏。查四川通志雍正四年，會勘畫界案內，於江達特設漢藏兩官。蓋以該地爲康藏分界之故。證一。清末特改康境爲川邊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經四川總督趙爾巽，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及駐藏大臣聯豫會同勘定。於江達立有碑記。并有奏案可查。證二。民國元年，川邊經略使尹昌衡，改江達爲大昭府，以督領嘉黎，恩達，察隅，科麥五縣屬之。設官分治，經北京內務部頒布在案。證三。

現制川邊爲特別行政區域，亦以打箭鑪至江達爲界，共置縣三十有三，與熱察綏京兆並等行省。版圖案牘，在在可稽。乃外部不諳邊情，昧於地勢，其條件僅以爭回德格，爲恢復川邊原有轄地。而不知德格以西，尙有石渠昌都等十七縣。共二千餘里之地。今竟令其淪亡。且岡拖在德格之西，旣以岡拖劃歸川邊，何以反將德格劃歸西藏？德格卽德化。旣云德化屬漢，何以又言德格屬藏？……齊邊向分南北中三路。今劃南北兩路屬藏，而以中路寥寥數縣屬漢。孤懸於三面藏番之中。一朝有警，何可固守乎？」

甘邊甯海鎮守使馬琪電：「岷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區域，東西長二千餘里，南北廣千餘里，鴉籠、金沙、瀾滄諸江之上游，皆流行其中。氣候較青海北部爲暖。玉樹二十五族，耕牧相雜，物產豐富，實青海菁華所在。自前清收撫青海之初，卽將玉樹二十五族劃歸西甯夷情衙門管理。二百年來，此疆彼界，與西藏毫無關係。年來藏人雖攻陷川邊十餘縣，然兵力實未越當拉嶺以北之一步。今川藏劃界，已爲奇恥！乃欲并甘肅所管轄，藏兵未及之地，亦割棄奉之藏人。蹙地數千里。辱國太甚！而猶謂會議大有進步耶！」

蒙藏院建議四條：（一）森姆拉會議以失敗而終，認爲無效。（二）不承認陳貽範之回答。（三）陳遐齡劉贊廷等所締之邊藏條約認爲失敗。（四）八年八月英使朱爾典與我外交部交涉之時，曾提出以金沙江爲國境。礙難承認。當以瀾滄江爲國境。

雲南督軍唐繼堯電：「此次藏案當認定四事：第一，川邊行政區域，早經改土歸流；且地屬西康，不得認爲藏地。近時藏番叛據各縣，應派兵一律收復。第二，西藏爲中國領土。能否許與自治，中國自有主權，勿庸他人代爲要求。尤不得以川邊青海甘肅新疆各省區邊地，劃入自治區域。第三，民國四年袁氏將察木多劃歸西藏，乃因急圖帝制，結歡外人，不宜援以爲據。第四，陳遐齡與藏番商議停戰，出於一時權宜。北京對於所定條件，既未認爲有效，則其暫時劃界辦法，尤可置之不議。」

上錄數電之外，各省皆有電責政府。外交部集議數次，知解決之法不善，將激起全國之反感。遂擱置之。會英使朱爾典亦調任，於是遂成懸案。自森姆拉會議直至民國八年，英國皆出面爲西藏發言，侵佔西康。夫西康西藏皆中國之領土也。康藏糾紛，中國

自能解決。無庸第三者置喙。西藏之一時迷惑，吾知終有大澈大悟之時也！

青海本與西藏毫不相干者也。英人嗾西藏覬覦西康，猶未鑿足，進而窺伺青海所屬之當拉嶺以北崑崙山以南數千里之地。此地卽玉樹等二十五土司耕牧之地，亦卽雍正九年・歸西甯管轄之四十族也。此四十族因年代久遠，互相合併與分裂之故，遂成今日之二十五族。其中玉樹之族有四，故以玉樹冠之。而其最大之族爲囊謙千戶。與西康之鄧科石渠毗連。西康人則呼之爲德慶。舊屬西甯管轄。四川西康皆不能侵佔之也。民國三年川邊經略使，委員至囊謙。脅令投誠。歸川邊管轄。囊謙千戶訴之於西甯。邊軍進據囊謙之結古地方，囊謙與西甯之兵遂起而抗拒。衝突數月。邊軍終不得逞。民國四年大總統乃下令云：『玉樹向歸甘肅西甯管理。近因川邊多事，遂生爭執。着仍歸甘肅西甯管理。川邊不得再行干涉。』邊軍於此乃退，不再侵犯。此一足供參證之舉也。玉樹二十五族土司之地，在尹昌衡經營川邊時，欲劃之歸川邊猶不可，而况舉而委之外藏乎？是亦狂妄之夢想耳！

陳遐齡據西康而喪失西康十餘縣。守土之責，無可委卸也。民國十四年北洋段珪瑞執政時，曾任命劉湘爲川康邊防督辦，而終未蒞康。劉成勳驅逐陳遐齡據有西康，於是

任命劉成勳爲西康屯墾使，應於西康有所建樹矣；實則抽稅以養兵，於康仍無所補益也！

第五節 中央決議西康改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民國十七年任命石青陽爲滇康墾殖特派員，意任由雲南而經營西康，而終未見實行。時四川劉文輝代劉成勳據有西康，中央於是任命劉文輝爲川康邊防總指揮，乃軍民兼攝之邊疆大吏也。是時中國統一，致力於建設，於邊疆尤爲關心。故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有西康改省之決議。此西康建省正式之好音也：

第一五三次中央政治會議：『內政部審議各特別區改省案決議：（一）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西康均改省。（三）五省省政府之組織，委員暫定五人。設民政，財政兩廳。并得酌設教育廳，建設廳。餘照省政府組織法辦理。』

第一六五次中央常務會議對此案之修正案：『五省政府委員人數，決定爲五人至七人。餘照政治會議所議。交國民政府辦理。』

自清末邊務大臣以來，號呼之西康建省，至是始得中央正式之決定矣。西康之疆域

，自額珣氏降生以來，入中國之版圖已數千年。元明之世，皆有設置行省之機，而未實行。清聖祖時出兵爲西藏驅逐噶爾部，收復疆土。清高宗時，復出兵爲西藏驅逐廓爾喀部，恢復失地。此二時機，皆可建置西藏西康爲行省也。惜仍囿於因俗爲治之傳統政策，於西康區域內只設塘汛、糧台，土司，及呼圖克圖。於西藏只設駐藏大臣而已。若清室當時有如平定回疆即建新疆行省之決心，則外人亦無從覬覦挑撥；康藏亦無不解之糾紛也。降及季世，始任邊務大臣，從事經營。其爲時已晚矣！民國三年建特別行政區，仍有可爲也。而守邊非人，一誤再誤。置西康於倒懸之中，而無挽救之道。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西康建省始見於政府之明文。革命政府之設施，實應超越往古者。至其實際之建置如何，惟視當局者之毅力耳！

第六節 各方建議書

劉文輝以四川省政府主席而兼川康邊防總指揮，負方鎮之重任。於西康宜有所建樹也。其施政之法，於康定設一西康政務委員會，總攬西康之民政財政，似具省政府之雛形。惟其區域仍爲陳遐齡時所保守之十餘縣。而稻成定鄉德榮實噶數縣之知事，時被土匪擄獲或驅逐。官吏多不敢到任。西康政務委員會乃將康定以南之九龍地方，改爲一縣

。然其所轄區域，亦極微矣。劉文輝是時有請將四川所屬之西昌，越嶲，冕甯，鹽源，鹽邊，會理，昭覺，漢源八縣，雲南所屬之維西，中甸，河墩子，及青海所屬之界谷（即囊謙土司屬之結古）等處，劃歸西康，建設行省之建議。其所提請有四大端：

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西康省建議書四大端：

（一）關於轄境者：查西康轄區，舊爲三十三縣。道路崎嶇，人口稀曠，財賦枯窘，氣候荒寒。以之建立省區，本嫌過薄。加以民元而後，邊事數紛，原有轄區，已大半淪於化外。故欲重振故基，別宏新宇，除及時設法，收復失地以外，增益轄境，實爲要圖。按建南七屬，卽西昌，冕甯，鹽源，昭覺，會理，鹽邊，越嶲，外加漢源，計凡八縣。言其地域，則均在大相嶺以西，與康區緊相鄰接。言其民俗，則苗蠻雜處，生活頗與康藏相似。除附城市者外，類皆部落而居。言其文化，則視內地爲弱，而較西康爲高。足當邊地提挈領導之任。言其政習，則事實上向川邊鎮守使統治，日積月累，已成故常。言其交通，則由漢源可直至甘孜昌都。由冕甯可通行稻城貢噶。揆諸界劃上政治上經濟上之便利，均以併入西康爲宜。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地，其人民多屬西藏民族。其歸流近在遜清末年。民國以來，以內戰頻仍，

未遑治理。亦當改歸康省，俾便同受甄陶。又青海之界谷縣，爲西康北境之唯一商場。查在民國元年，曾經尹前經略史請歸入川邊有案。繼因放任，復隸西甯；應仍劃入西康，以符舊案。惟界谷附近之隆慶土司轄境，距西甯二十餘站。似宜一併劃入西康，較爲完密。綜上四十五縣，東起四川漢源縣屬大相嶺之東，西抵江達，南與雲南麗江接壤，北與西甯交界，西南隅與英屬之阿薩密，西藏之工布土司相聯，西北隅包叁十九族與青海相接，東南隅與四川雷馬屏峨連境，東北隅與松潘懋功爲鄰。如是，則四維完整，百脈貫通。以之施行則合同；以之裕生則充實；以其施教則不雜；以之禦亂則無猜。非必廣地爲賢，實緣事勢當爾；否則迴翔無所，安能日起有功。此應請詳審明決者一也。

(二)關於省治者：前清內政部於西康建省擬以康定爲省會。度其用意，必因該縣商業輻輳而然。然位_宜偏於極東，以之統治全康，殊非適當處所。或謂當依清末計劃，設省會於巴安。審之地勢氣候固無不宜；特地屬沙河之東，大巴山之麓，規模偏小，區宇狹隘。誠恐數十年後，人物殷繁，不能容納。更求完善之地，則莫如甘孜_德格間之祝慶矣。蓋其地平原曠野，川媚丘明，景物之佳，甲於全境。置爲省會，允

爲最宜。但非中央財政部撥給巨款，難以經營。目前既未能遽語及茲，則仍暫以康定爲政治中心。庶於事理爲便。此應請詳審明決者二也。

(三)關於省政府組織者：法無美惡，惟貴因地制宜。政有常經，期能有裨實際。晚近羣營專斷，集矢獨裁。委員之制，於焉代起。以云集思廣益，雅有所長；然易推諉爭持，斯爲大病。徵諸往事，凡事權不一，而能濟變定傾者，未之有也。文輝以羣賢共役，公決事端，言論周詳，不厭往復。此在省政就理百度，自應共循斯軌，以見道一風同。第事爲草創，時際紛紜，責不專則無以赴機；權不棄則無以負重。值此建省開始之際，似宜暫開特例，特任專員。卽謂獨異未宜，亦當少置員額。庶乎無事旁撓，績效易呈。人有同心，和衷可冀。此應請詳審明決者三也。

(四)關於軍制軍額者：言夫軍制莫善徵兵。顧吾國漢唐以來，此制屢廢。今若驟行此制，必且疑怪叢生。將來法制規定如何，自以民意從違爲斷。果其徵兵，出於公決，勢在必行，然當以清查戶口，審民數爲先。亦斷難期月之間，卽成事實。至於目前治邊之計，應以實際需要爲衡。西康地曠人稀，雖徵兵亦且無幾；四川人滿爲患，卽裁兵亦苦無歸。由此移兵就墾，以實西康，不惟特爲捍患之資，亦將倚作孽生

之道、減郎塘、郭沙、緣邊一帶，三千餘里，均與英屬毗連。國防所寄，豈可掉以輕心。故就百年根本大計以言，自當厲行徵兵古制，以期長久治安。而應付目前一觸之危機，卽戍守之師，至少亦當任三師以上。未可預存成見。惟期協於事宜。此應請詳審明決者四也。

以上四端，建省務先急須解決。以奠初基。至於財政計劃、則須俟正式省政府成立後，切實清釐。定出預算，乃有眉目可言。交通計劃，則須依據先總理建國方略，高原鐵道統系第一章第二項拉薩成都線說明，於相當時期內，集資舉辦。教育屯墾諸端，敝軍一年以來，從事經營，不遺餘力。惟財力不濟，功效猶微。一俟濟經稍裕，省府得人主持，自可月異日新，臻於完善美滿矣。

劉文輝提出上述四大端建議。繼之而起者，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提出速組西康省政府之五大理由，及西康改省七項計劃。又有班禪代表及諾那呼圖克圖代表等所陳請速組織省政府之五項建議。關於西康省重要文章也。茲併錄之，以備參攷：

格桑澤仁西康改省計劃提案：

(甲)省政府委員人數，應按地域選擇。案查此次中央政治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議決，熱

，察綏，青海，西康五省政府委員，暫定五人至七人。竊以西康地廣物博，收入較之其他特區實有過之。省政府委員爲適應地方情形計，似以七人爲宜。其中西康應佔四人。按康之東南西北四部各選一人。在此過渡期間，無論僧俗，須擇其素有聲望爲人民信仰者。如此則全康部落易於團結。民衆方面可免扞格之弊。

(乙) 轄縣及省界 西康轄縣除原有之三十三縣外，爲經濟上，行政上便利起見，應仍依清末計劃而微加變更。歸併四川之建南七縣，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縣，及青海界谷縣共四十四縣。茲將應併入之縣理由分述於下。

(一) 四川之建南七縣，卽會理、甯遠、冕甯、鹽源、鹽邊、越雋、漢源。此七縣在象嶺山以西，與西康緊接。由冕甯可以直達稻成與貢噶嶺。(現尙未修大道) 其與西康經濟上，行政上，均有密切之關係。向由川邊鎮守使統轄。且建南苗蠻雜處，尙多部落而居。此類雖非藏族，然其生活習慣，多與藏人相似。尤有要者，此六縣人民，較之康人當然爲文化先進。今設省自治，以便參與互助。如此則漢藏文化易於溝通，漢藏感情亦不難融洽也。

(二) 雲南之中甸維西阿墩子三縣，緊接西康。經濟上，行政上之便利，固不待言。

尤以中甸阿墩子及維西的一部份，皆係西藏民族。清際亦土司自治。迨至光緒末年同時與西康各縣改土歸流。民國以來，邊疆多故，三縣人民莫知適從。滇政府亦僅施羈縻而已。

(三)青海之界谷爲青康與西甯通商要道。亦西康北部唯一之商場。住民皆康人。向由青海護軍使派兵駐守，路遠不易。今爲商業便利，行政劃一起見，仍應劃歸西康。綜上西康省轄縣共四十四。東自四川清溪縣屬之象嶺山以西，西以丹達山爲界，南與雲南之麗江接壤，北與甘肅之西甯接界，西南隅與英屬之阿薩密及西藏之工布相聯，西北隅包三十九族與青海接壤，東南隅與四川之雷馬爲界，東北隅與四川之松藩懋功交界。

(四)省治 前內政部擬以康定爲西康省。查康定爲四川西康之交界地，乃西康極東之一縣。雖商業輻輳，然位置偏于一方。向來川邊鎮守使駐此者，係圖進窺四川，退守康東，直接鹽關收入。坐守一隅，不求治理全康。是以西部數千里地，竟陷於無政府狀態。今既改省，乃係謀全康政治之發展，自不能守此一隅而忽其全部。故仍舊依清末計劃，以適中之巴塘爲省會，其地昔已修巡撫衙門及

工廠，學校多所。地點適中，爲川滇藏交通樞紐。氣候溫和，物產豐富。美法僑民亦多住者。惟巴塘二字原係土語譯音，無所取意。民國成立，改稱巴安。亦係將就更改。今我政府既改西康爲行省，掃舊佈新。使三民主義漸次實現於三藏土地。西陲國防永久平靜。而民族平等，亦以此爲嚆矢。爰擬改巴塘爲西平以新耳目。可否謹待採擇。

(五) 康藏界線 康藏以江達爲交界，有明顯之鐵證。譬如在江達以東者，土語稱康巴。在江達以西者，土語稱藏巴。又康藏風俗服飾，均稍有區別。且藏人對於康人，常相歧視。藏之軍政各界，全不許康人插足。昔日漢官不察其事，徒與藏方幾次爭執，均無確定結果。將來藏案解決，既同隸於國民政府之下，脫離外人羈絆。則康藏之界，不必一定固執。屆時由康藏委員會勘定。再請政府從容分割可也。

(丙) 省防軍 川軍戍守康地，水土不服，給養艱難。加以語言文字之不同，與人民時起衝突。將來宜行徵兵制度，訓練本地軍隊。原康藏人尙武成性，家家自備槍馬，驍勇善戰。若加以有系統之組織，則可節省經費，事半功倍。

(丁)財政 西康每年度收入，打箭鑪關稅每年二十八萬餘兩。地丁錢糧二十六萬餘兩。馬牛牲稅歲入十萬兩。金礦鹽課藥茶等稅歲入十餘萬兩。統計歲入折合銀元不下一百餘萬元。又清末規定每年由川省協濟銀一百三十萬元外，并協濟軍米費二十萬元。又川邊鎮守使陳遐齡時，却收建昌雅州兩屬各項稅捐歲入不下三十餘萬元。統計以上共三百餘萬元。暫足西康行政練兵教育諸費。惟仍請政府規定，每年由川省省庫協濟西康洋一百五十萬元。

(戊)實業

(一)墾殖 川中現有軍隊不下二十萬人。值此訓政伊始，必宜裁兵開墾邊地，化消費爲生產。此固康川人民公共之利益。可組織大規模之屯墾公司，由川中官商合辦。西康政府分配各地。并負保護之責。其資本悉由川省供濟。

(二)西康物產豐富，氣候溫和，金銀礦產及皮毛藥材等均可收得巨利。政府可招集南洋華僑集股經營。并組織貿易公司。或直接借資舉辦亦可。

(己)交通 康地多山，只宜修輕便之汽車道。原來川藏交通，只有走康定一路。康滇交通，亦只限阿墩子經過。今可按諸地理方向，測量路線，可新闢兩條道路。一由四

川建南之冕甯縣直接西行，到西康之貢噶嶺而達巴塘。且其間山凸比較南路爲少。築汽車道不甚費力。一由巴塘而達康南德榮，直接通雲南之中甸。此兩路線，已早有行人來往，不過皆屬小徑，只待修築擴大大耳。

(庚)教育 康人識漢文者只有十分之一。以故漢藏文化不能溝通，民智仍然閉塞。以後宜行強迫教育，將每年收入十分之幾保持獨立，劃作教育經費。學校內漢藏兩文同時並重。將藏文亦編爲黨化教科書。并由各地選擇學生保送來京入蒙藏學校，及其他中央黨軍政各校。使得高深知識，并養成自治能力，增進愛國思想。則不致爲帝國主義者所誘惑。亦經營康藏之根本辦法也。

班禪代表與諾那代表請速組織西康省政府五項建議

竊西康與內地各省，同爲中國版圖，同爲中國民族。前清備極撫綏，康民傾心服事。誠信相孚，無待詳述。清末以來，中原多故，加以戊康川兵之始蹂躪而終潰敗，致西康親漢派，被親英派所藉口。遂使久屬中國之西康，爲親英派所攫去。此種經過情形，諒爲我政府所深悉，亦無待贅。溯近年西藏達賴昧於英人之嗾使，乘漢兵之蹂躪以煽惑康民，乘漢兵之潰敗以佔領康地。竟使西康諾那呼圖克圖以四五十年

親漢豈之西康政教首領，與親英派力戰數年。不幸川兵敗退，彈盡援絕。不從達賴之勸誘親英，而被囚於牢獄者七年。不堪達賴之逼迫親英，而挖隧以出亡者數載。故諾那呼圖克圖之歷艱險而履忠貞，與我革命諸先烈經九死而不移者有何異！而其所以不憚千辛萬苦以呼籲於我政府者，正欲請兵以恢復其故土而救濟其遺黎，以遂其始終親漢之忠悃。既不忍聞康民遠竄山谷以俟其回康之耗，（每據西康人來川者所言，康民多遠逃山谷以俟諾那呼圖克圖之歸康。）復不忍見五六千里之康地，將有斷送於英人之虞。此其忠義，實屬可欽。吾國人不欲打倒帝國主義則已，苟欲打倒帝國主義，如諾那呼圖克圖其人者，誠當優待之以圖共同奮鬥。更當推崇之爲久經實行打倒英帝國主義之先知先覺者，亦不爲過。不然使諾那呼圖克圖長此呼籲無靈，不特無以表彰其力戰親英派之忠義，抑且何以勸導將來鞏固國防者之不灰心！此管見之關於優待諾那呼圖克圖者一也。康藏地蘊豐饒，未經啓發。西人常稱之爲祕密國。我政府毅然改建西康爲行省。對於五族平等及關係國防之外，當亦有見於盡西康之地力，足爲實行民生主義之一助。然蘊藏於地中者，尙有待於開發。至如西康北部之食鹽，產於地面，鹽量之多，歷來均供康藏印度之需。整理鹽

稅一端，亦可立得巨款。故組織西康省政府，當不慮其政費之難籌。如更略仿昔時大省協餉於邊省區之例，明令暫撥四川甯遠七屬之稅款，以補助西康之政費。而以經營西康所得之餘利，移作將來開發甯屬之儲金。尤合墨子兼相愛交相利之旨。是誠有望於我政府百年之大計，此管見之關於西康省政府政費者二也。西康人民素宗佛教。雖諾那呼圖克圖兼爲教政首領，但建省之旨，端重政治。最初極小限度，亦應政教分離。然宜因勢利導，行之以漸。當此改省之初，所有省政府主席，似宜指派兼備下列各條件之人才爲必要：第一著名軍人；否則不足以資鎮攝而應變。第二深通佛學；否則不足以期融洽而見信。第三不貪利祿；否則不足以懷遠人而示惠。第四綜核名實；否則不足以建事業而立功。第五熟諳康事；否則不足以悉邊情而施政。加以川康毗連，供求複雜。治亂關鍵，常係川人。如能選派既備上列五項條件，而又曾經馳譽於川康之川人爲省主席，尤易收孔子言忠信行篤敬之效。中央濟濟多士，政府何患無賢。此管見之關於特派省主席人選者三也。西康人民現雖潛伏於親英派之達賴，而親漢派之潛勢力亦不小。不過無首領以爲之提挈，無兵力以爲之聲援，其親漢之潛勢力無由表現耳。諾那呼圖克圖者親漢潛勢力之結晶也，彼掌

政教歷數十年，深得康民之信仰，宜倚畀以資號召。今政府選派省政府委員之際，似宜更任諾那呼圖克圖爲省政府委員，隨同省主席舉領相當軍隊，以現駐川邊各師旅以備抵康之時爲宣傳三民主義之後盾。促進其親漢潛勢力之推行。若非萬不得已，決不輕用兵力。蓋宣傳三民主義，固爲救人民於水火之利器。又係化強敵爲好友之靈符。成效已昭於北伐，豈尙致疑於西康？茲敢預爲宣傳三民主義於西康之時，以八字斷其成績曰：「宣傳所至，聽衆歡迎。」蓋拔水火而登衽席，康民已望若雲霓。然後宣傳所得之地，始行守之以兵。乃更參用諾那呼圖克圖往昔政教兼施之風俗習慣，以漸趨於革新之政治軌道。如此逐次宣傳主義，即便逐次恢復失地。將見數月之間，而康事必可全定矣。此管見之關於兵力，宣傳，宗教三端，同時互用，以神其效者四也。國人遵總理之遺訓，故應行平等待遇康民。亦即應行速籌進行辦法以解康民之危，而慰康民之望。况必將西康安定之後，始可建設前藏後藏，故欲鞏固西陲之國防，尤以從速安定西康爲居中控制之樞紐。此固我政府改省之明鑒，無待代表等之贅言。近於十二月二日京中國民晚報載新從打箭鑪到京之縣知事梁君所談，更可知非從速組織西康省政府，實不足以解康民之倒懸。茲特將該報粘呈

核閱，以資參證。此管見之關於組織西康省政府宜從速進行者五也。代表等謹代班禪活佛，及諾那呼圖克圖謁陳，不能不貢獻一得之愚見，上供政府之採擇。以期鞏固國防而完成統一。

班禪乃被達賴逼迫而至中央者。諾那乃昌都之呼圖克圖，因不滿意西藏之侵佔西康，被達賴囚之七年。挖地洞逃出。由印度而至京者。格桑澤仁則巴安人也。此三者之言，足以代表西康民衆之呼聲。故爲錄之以備參考。自是以後，關於西康之提案。計劃，方案，蒙藏委員會中，積案盈尺。不勝枚舉。出版界關於西康之著述亦漸多。不復如昔日之沉寂矣！

劉文輝，格桑澤仁，班禪諾那代表之建議中，皆有請將四川所屬之漢源及建南七縣，雲南之中甸，青海之界谷各地，劃入西康之議。是則出乎西康原有之範圍，宜熟爲考慮慎重從事者也。界谷爲青海南部富庶之區，且爲重鎮。若劃入西康則青海存者無幾。將更貧瘠矣。四川之漢源及建南七縣，地曠人稀，又復貧瘠，稅收不豐。若望以其稅收挹注西康，勢不可能。且建南山巒險峻，獯夷猖獗。必駐重兵以資鎮攝。因此建南之稅收以養駐軍，尤有不足。若減少建南七縣之駐軍，則是以建南委之獯夷。吾恐西康之建

省未成，建南已爲羅夷佔據矣。且建南七縣在歷史上與西康素無關係地也。雲南之維西，中甸，河墩子已設行政官吏，劃入西康，或亦未可能。故劃割川滇青地方以入西康之事，須極慎重。不然康藏之糾紛未已，又將成康川滇青之糾紛矣！夫西康建省本一單獨之問題。奈何不思恢復西康固有之土地，收回昌都碩督等十餘縣。以成固有之區域。而反回首於川滇青之屬土以圖分割哉？！

西康改省，雖見於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但未見政府切實施行。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會議復有下列之決議：

第一九七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請國民政府迅行規劃組織西康省政府』

是時熱河，察哈爾，綏遠，青海之省政府已成立。惟西康仍未見實行。故有上項之決議也。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注重邊陲。對於康藏糾紛，每欲促達賴喇嘛之覺悟。故遣貢覺仲尼等爲慰問達賴喇嘛之專員，赴拉薩慰問達賴。達賴乃轉派貢覺仲尼爲達賴喇嘛駐京之總代表，及其他代表四人來京，組織辦事處。貢覺仲尼旋即被任爲蒙藏委員會之委員，且任常務。政府之所希望者，爲達賴大澈大悟，服從中央，完成統一，澈底解決康藏之糾紛。用心亦云苦矣。延宕至於民國十九年夏，而大金寺與白利土司之糾紛遂

起！

第七節 大金白利糾紛

邊防軍藏軍分界之駐地，自民國七年陳遐齡訂立停戰退兵協定以來，藏軍即駐德格，邊防軍即駐甘孜。懸案不決，已十餘年。民國十九年六月甘孜屬之白利老土司死亡，白利村內之亞拉寺喇嘛欲舉其所屬之百姓獻之於大金寺。白利村不服，大金寺遂用武力佔據白利村而糾紛遂起。白利村，大金寺皆甘孜所轄者也。甘孜駐軍乃往彈壓。殊藏軍與大金寺早有勾結，供給大金寺喇嘛槍彈，以抗邊防軍。邊防軍增援，收復白利村。奪獲藏軍指揮大金寺之證據。藏軍遂正式出動，進擊邊防軍矣。時中央以達賴喇嘛既有代表在京，康藏糾紛宜和平調解。遂次電令雙方停止軍事行動。邊防軍於是退回甘孜聽候中央命令。殊藏軍節節進逼，邊防軍遂於二十年三月復由甘孜退鑪霍。藏軍仍然進逼不已。佔據甘孜贍化之後。復進兵佔領鑪霍縣之朱倭與理化縣之窮霍兩重鎮。而達賴仍常有電宣傳業已停戰靜候調解也。政府爲求實地視察，和平調處。乃派唐柯三赴西康實地調解。唐氏到康，在萬經年。竭力遷就藏方要求，乃草擬停戰協定八條。其中最要之點

有二：

(一) 道孚 爐霍 各駐漢軍二百名。甘孜 瞻化 各駐藏軍二百名。互不侵犯。

(二) 藏軍 遣還被擄之漢軍。由四川撥款二萬元賠償藏軍。

此草擬之協定，既失甘孜 瞻化，又須賠償二萬元。於是舉國譁然。劉文輝 培擊尤烈。此協定草案遂不成立。唐柯三 離康，政府以劉文輝 既爲川康邊防總指揮，責無旁貸。康藏糾紛，遂令劉文輝 負責繼續談判處置。而藏軍恃其兵威，仍欲以武力爲解決，勢將侵佔全康。時康定已宣告戒嚴。巴安 已成四面楚歌。西康之全部傾覆，已迫在眉睫矣！

中央鑒於西康之黨務有與軍政同時推進之必要也，遂派格桑澤仁 爲西康黨務特派員。赴康宣傳三民主義。格桑澤仁 由雲南赴巴安，從事宣傳。不幸而有黨與軍衝突之事發生。邊防軍因事槍斃宣傳員戴眼啼，巴安 遂逐邊防軍，組織西康建省委員會及西康省防軍。格桑澤仁 自爲委員長兼總司令。改巴安 爲西平。與邊防軍對峙。於是西康問題更形複雜。西康疆域，愈增危險！中央乃調格桑澤仁 回京，并取銷西康建省委員會與西康省防軍。此曇花一現之建省組織迅速結束。黨與軍之不幸事件，始得調和。邊防軍於是奮起收復金沙江 東岸失地之舉。

劉文輝 鑒於西康將全部喪失而責無旁貸也，乃增援邊防軍。并調其他軍隊駐建南而

調建南與羅夷百戰之健將鄧秀廷率夷漢兵赴西康應戰。鄧氏所部卽任先鋒。鄧蟠村章鎮中各部亦極奮勇。一戰而收復瞻化甘孜。再戰而佔領大金寺。奮勇渡過橋樑十三道，進佔德格之天險要隘。各軍再一圍攻，遂佔德格。藏軍狼狽渡金沙江赴岡拖矣。德格既克復，鄧科石渠白玉三縣亦次第收復。金沙江東岸已無藏軍。民國七年陳遐齡所失之地，可謂恢復一部。十餘年來，西康始有此一次戰勝藏軍之事。時民國二十年之夏間也。邊防軍收回金沙江東岸之地，青海南部邊區警備司令馬步芳亦於是時率兵驅逐侵入青海之藏軍。解界谷之圍，逐藏軍出青海之境。與邊防軍聯合一致，勢將進窺昌都。森姆抗會議中所謂當拉嶺以北崑崙山以南劃爲外藏之迷夢，可以醒矣！

藏軍敗退之後，達賴喇嘛總代表貢覺仲尼呈請行政院澈查康藏糾紛。有謂邊防軍收復失地爲武力壓迫者。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復函解釋。中有云：

「國家與西藏斷絕往還，垂二十年，政府地方，兩蒙其害。政府受無統馭之譏，西藏有被侵略之苦，雙方明達，胥有同感。前此中央遣派貴總代表赴藏，達賴大師，卽派諸君代表來京，組織辦事處。兩方情感，絕而復續，將欲恢復歷史關係，化除清季糾紛，以共求平等發展之新機。政府地方於此已具互相諒解之決心與端緒。遂

漸進行，促其成功，則本會與諸君同負重大之責耳。查川藏用兵，青海搆釁，發帛端於藏方，政府始終力持鎮靜，希望和平，對於川青海長官，諄諄飭其扼守原防，無令擴大，軍事重要，胥由院議決定，何來武力壓迫之說？案牘可稽，非能文飾。至近來甘瞻之爭執，亦係地方長官，保持原境之自衛行動，何用青陽主張，康藏同屬國家領域，又何敢自爲棄據……」

石氏之言，足爲邊防軍保持原境自衛行動之一證也。而中央望達賴覺悟之苦心，亦溢於言表。賈覺仲尼不反對用兵於藏軍進佔甘孜瞻化之時，而反對武力於邊防軍保境自衛之際。是誠所謂只獎藏軍內侵，不許邊軍保境者矣！

中央始終以寬大感化之苦心，希望達賴之覺悟。故嚴電阻止邊防軍青海軍前進。復由參謀本部召集康川青會議。聚集四川西康西藏青海陝西甘肅之代表，討論解決康藏青糾紛之法。并於參謀本部中，特設邊事組，主持邊事。惟冀化干戈爲玉帛。然而決議與方案雖多，能制止藏軍之力甚微。夫所謂康藏青之糾紛，皆由藏軍侵佔西康青海而起。只須達賴明瞭中央開導之苦心，接受公正之決議，豁然覺悟，撤退侵西康青海之軍隊，則糾紛自解。西康青海只求保守疆土，決無侵入西藏之意也。

第八節 民二十一停戰協定

藏軍退守岡拖，議和之說復盛。康定之西康國防後援會於是提出三項辦法，以爲停戰議和之標準。此亦足以代表西康之民意也。茲據報章所載抄錄於下：——

康定特訊：『連日前方益傳西藏達賴，鑒於軍事迭告失敗，不能取勝，因藏中顧慮甚大，對於防範班禪活佛，派幹員入藏，乘機活動一層，尤爲注意，故派瓊讓代本，致書川康軍前敵先遣指揮鄧秀廷，商議求和，鄧蟠村旅長及章鎮中張傑馬成龍等，一面嚴陣以待，一面電呈余海如黃漢丞兩旅長，轉劉自乾總指揮核示，刻西藏國防後援會，及前敵官兵，一致商決，對藏方求和，預先承認此數點，始能續商，（一）藏軍中路須退過噶水，北路退過布木楚喀，南路退過提郎宗，在此指定地點以西，爲藏軍區域，藏軍不能越境。（二）康境喇嘛寺應受康政府之管理監督，藏方不得無故妄干。（三）康藏商務，須於最短期間恢復，康藏交界地，不能駐重兵。此三點爲和議式重要原則，設藏方不接受，卽非誠意求和，務必貫徹始終，直搗拉薩而後已云。』

上述三項停戰議和標準，並不過分。恢復商務一端，於康於藏皆有利也。西康每屆

九十月間，卽大雪封山。不能行走。用兵更有所不能。故停戰議和或亦雙方感覺之需要。會是時川戰爆發，劉文輝方有事於四川，無暇顧及西康。於是派遣代表與藏軍議和停戰。於短促之時間倉卒成立暫訂停戰協定六條及附件。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雙方遂簽字矣。茲據報章所載照錄於左：

漢藏暫訂停戰協定及附件

(一) 漢藏接受和議協定，棄嫌言好，所有歷年漢藏一切懸案，聽候中央與達賴佛解決。(二) 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防線，雙方部隊不得再越前進一步。(三) 自中歷十月八日起二十八日止，藏歷八月九日起二十九日止，雙方作戰部隊，各自撤退，漢軍退德格白玉以東，藏軍退葛登同普武城以西。其最前防綫，漢軍如鄧柯白玉德格，藏軍如葛登同普武城境內，雙方駐軍不得過二百名，并各派員互相監視撤兵。(四) 自停戰撤兵日起，雙方交通恢復原狀，商民往來無阻，惟須雙方官府發給執照爲憑，並本尊崇佛教維持佛法之意義，對在康在藏各地之寺廟，及住在潛心修持，與往來兩地之喇嘛徒侶，雙方均一律維持保護。(五) 自條件簽字之日起，各飛報政府存案共同遵守。(六)

此條適用於漢藏兩方，如有未盡，將來由中央與達賴佛修改之，川康邊防總指揮，派出交涉專員鄧驥，達賴活佛特派交涉專員瓊讓，川康邊防總指揮部，委派接洽交涉委員姜都文，達賴佛委派接洽交涉委員稽卜，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藏歷水猴年八月初九日訂於德格崗拖東岸，議場有康定民衆代表，甲傾貞，白馬，道孚，民衆代表麻傾翁，後方謠譯，此稱吉登在朱此致

附件 協約附件則議定爲巴安以西轄境新往藏軍，限九日內撤回原防，華藏謠譯交還漢方，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八日藏歷八月十日，達賴佛交涉專員，瓊讓具結。

此停戰協定六條中所最重要者爲第二條，漢軍以金沙江上下流東岸爲最前防線。藏軍以金沙江上下流西岸爲最前防線。雙方部隊不得再越前進一步。此則就此次交鋒後既成之事實而以停戰協定訂之而已。西藏之區域，據清末邊務大臣傅嵩愾所擬定之疆界，西至於丹達山。而趙爾豐尹昌衡所劃之界，及川邊特別區域之界皆西至於大昭。今將金沙江爲停戰之界，非西藏之疆界，乃戰線上之防線也。金沙江以東，原爲鍾邊舊地。屬四川之雅州府。金沙江以西至於丹達山，乃康地舊壤。屬於呼圖克圖管轄。集合鍾邊故地，與康之舊壤，始成西康。若以金江爲界，則失西康之意義矣。此則民國八年英公

使所提出之以金沙江爲康藏之界，而爲我舉國上下所反對而未決者也。故曰，此停戰協定之劃界於金沙江，乃戰線上之防線。協定原文亦言之明切也。

第九節 文化之進步

自民國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西康改爲行省以來，於今四年矣。政府欲以寬大和平感化達賴喇嘛，澈底解決康藏問題。西康之省政府遂一再延宕至今尙未組織成立，現在統治西康最高之軍政機關有二：

(一) 川康邊防總指揮部

總指揮爲劉文輝。

(二) 西康政務委員會

統轄西康民政財政之機關。

此外尙有川康邊區屯殖司令及其他名稱。皆屬於上列之兩機關者也。其政治上無可特述。而西康社會上文化上之進步，則有足紀述者矣。

西康之教育，發軔於清末邊務大臣之時。趙爾豐經營西康，創設學務於巴塘。聘吳嘉謨任其事。督促各縣創辦學校。時風氣未開，人民視讀書爲長途。吳氏乃設種種獎勵

之法。在校學生之家庭，可免徭役。畢業後燃炮掛紅。并派往各機關服務。不數年間，西康各縣之學校次第成立。其後無人注意，教育中輟。近年以來，教育部設立蒙藏教育司，專管邊民教育。而於西藏教育，尤爲關心。西康政務委員會對教育事項，亦極努力。於是西康教育又復發達。茲據調查報告臚列於下：

一、康定

(1) 西康師範講習所學生約三十名常年經費二千元

(2) 西康女子師範講習所

(3) 縣立兩等小學校

(4) 縣立女子兩等小學校

(5) 第一第二第三國民小學共三所

(6) 私立初級小學校兩所

(7) 天主教立康化小學及女子小學各一所

(8) 天主教立拉丁小學校(有高級小學)

(9) 耶穌教立華西小學校(有高級小學)

二、巴安

(1) 耶穌教立華西中學(已停辦)

(2) 縣立兩等小學校

(3) 耶穌教立華西小學校有高級小學

三、雅江 縣立兩等小學校

四、甘孜 縣立國民初級小學及高級小學共一所

五、道孚 縣立兩等小學校

六、丹巴 縣立兩等小學校

七、瀘定 (1) 縣立兩等小學校

(2) 縣立國民女子學校

八、瞻化 縣立國民學校

九、鑪霍 縣立國民學校

十、九龍 縣立國民學校

十一、各鄉鎮小學校

(1) 巴底國民學校

(2) 巴旺國民學校

- (3) 城壩溝國民學校
- (4) 三岔溝國民學校
- (5) 黑風頂國民學校
- (6) 梭波國民學校
- (7) 阿娘溝國民學校
- (8) 黑火二屯國民學校
- (9) 上甲屯國民學校

以上共計中級學校三所，停辦一所。高級小學十一所。（因兩等小學即初級與高級）初級小學三十一所。各級學校中，女學校佔四所。教育經費，則撥屠宰，藥材，兩稅充之。康定尚有團務學校一所，造就辦團練之人才。鹽井縣聞亦辦有小學校一所。教育不可謂不發達也。惟理化之學校停辦而未恢復，德格，鄧科，石渠，白玉，定鄉，稻城，德榮，義敦，瞻化，貢噶各縣尚未舉辦。而昌都，察雅，甯靜，同普，武城，恩達，碩督各地，爲藏軍侵佔。教育力量難及。然而西康現已有此四十四校。（教會學校應使之成爲國家之教育）能就此整頓而擴充之，樹立百年之大計。國家社會造就人才。年年

歲歲，繼續不已。則西康文化上社會上之進展力量，有非快槍大砲所能阻止者矣！

三民主義在西康亦能發生極大之力量也。西康民風古樸。近年受帝國主義間接之壓迫，三民主義能解其倒懸。故無不傾誠接受。民國廿年夏間，中央派格桑澤仁爲西康黨務特派員。赴康宣傳，因邊遠省區之黨務工作，注重宣傳也。格桑澤仁至康分遣宣傳員赴各地宣傳。民衆皆歡欣鼓舞，樂於接受。據格桑氏之報告云：『將民衆之優秀者，組織成立黨義研究會。人民團體如喇嘛佛教聯合會，婦女協會，商會均次第成立。各大喇嘛土司均願入黨，從事革命。』不數月之宣傳工夫，而民衆之接受主義若此。則以後三民主義在西康之發展，其可限量哉！

西康之礦產，素稱豐富，惟多未開採。如甯靜山之石油，經英人費斯氏，韋爾氏，及俄人色斯加氏查勘探測。據費斯氏判斷，貢覺南三十英里石壳下之礦，必爲全部油鑛田之最大層。韋爾氏判斷，僅甯靜山之石油，可供全世界三百年之用。民國十八年我們農鑛部亦派技師譚壽昌李厔陽二人，親赴西康各地實地查勘探尋。探得埋鑛之處甚多。惟其報告書，農鑛部未予發表。譚李二君於調查鑛產之餘，而另有一所得者，卽實地測定西康各縣爲經緯度是也。其查勘鑛產，順便測定各縣經緯度。隨帶十公尺至一百公尺

之無線電機，以直接與上海徐家匯及菲律賓濱馬尼拉天文台較正時間。並用直徑一寸半之經緯儀，以測定星之高度。故所測各地經緯度，均頗精確。至各地高度因二君所攜氣壓表，以所經地勢過高氣壓表破壞，各處高度，未能完全測量。但二君已參考各種圖說及各處教會之記載，定出各縣高度之約略數目，茲得其經緯度及高度，表列於後，以供留心者之參考。

縣別	經度	緯度	高度
康定	東經一〇一度五六分五二秒	北緯三十度〇二分五七秒	二五四〇公尺
九龍	東經一〇一度二五分五二秒	北緯三十八度五八分四七秒	二六〇〇公尺
雅江	東經一〇一度〇二分二五秒	北緯三十度〇一分二二秒	二七三二公尺
理化	東經一〇〇度一五分二九秒	北緯二十九度五九分五七秒	四一八七公尺
瞻化	東經一〇〇度一六分〇秒	北緯三十度五六分二八秒	三〇〇〇公尺
甘孜	東經九九度五九分〇九秒	北緯三一度三七分四四秒	三二八七公尺
鹽澤	東經一〇〇度四〇分三一秒	北緯三一度二三分〇秒	三二五〇公尺
道孚	東經一〇一度〇七分三二秒	北緯三〇度五八分五五秒	二八一四公尺

泰甯 東經一〇一度二九分三〇秒 北緯三〇度三三分五二秒

丹巴 東經一〇一度五一分〇四秒 北緯三〇度五二分五五秒 七四五〇英尺

西康各縣之經緯既定，則與地方位不至模糊。此亦近年來之大貢獻也。

西康交通，近年亦頗有進步。川康馬路由成都直達康定。近年劉文輝復爲修築，較前寬廣。雖曰因軍事上之需要而如此，而社會亦受其利也。由雲南中甸至巴塘之道路，亦較前便利。至於郵務電報之交通，亦隨軍事之需要而發達。交通部前擬定計劃，設置西康無線電台，第一期安設無線電台之處爲康定、巴安，第二期爲昌都、碩督，第三期爲波密。雖未實現，亦在政府之計劃中也。又中華航空協進會川康六特別區分會已決定招股，籌辦川康民用航空。此舉如能實現，則昂西康之一大進步矣。

上述數端，爲近數年來西康文化上，社會上，之進步也。近代之西康，其疆域領地較之清末雖有不如，而政治上，文化上，社會上較之清季則大有進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設施尤多。惟以藏軍久不撤退，康藏糾紛，歷年不解。一切建設，多受阻礙。西康省政府未見組織成立。雖有建省之決議，而無建省之實效。此則人所引爲缺憾者也！

第八章 結論

西康沿革，攷證既竟，可憑事實而大言曰：「西康自古以來即歸中國之版圖者也。『鴉鶻江一帶爲黃帝之子昌意分封之地，顓頊帝降生之所。禹畫九州，西康爲黑水流域。乃梁州雍州之西鄙。司馬相如若水設關，而打箭鑪即漢代之旄牛縣，置都尉以治徼外夷者。白狼夷入貢獻詩，白狼即在今之巴塘。隋唐時之附國即在今之德格地方。東女國即建都於今之昌都。皆攷證詳明者也。唐宋之羈縻州，亦可供參攷。元明之世，則於西康設官任職矣。至於清代，派兵爲西藏收復失地者二次。川滇於西康會兵凡三次。西康爲運兵運糧必經之道。糧台，塘汛之設置，爲置州縣之基礎。而金沙江以東歸雅州府管轄。瀾滄江流域則爲呼圖克圖治理之地，與西藏大有區別。清末之邊務大臣，民國初年之川邊經略使，皆竭力於西康之建設者也。旋置特別行政區域，轄三十三縣，級同行省。森姆拉會議之後，始生疆界之爭執。而西康無甯日。近年中央決議改省。西康文化與社會之進步，可望一日千里矣。此西康沿革之大略，皆史冊之所書，非可杜撰意造者。此即所云西康自古以來即屬中國版圖之事實也。朝代雖易，江山不改。歷史之事實

，水不能溺，火不能滅。固非憑藉外力所可以口舌爭，尤非假借洋槍火砲所可更改者矣！

西康與中央及西藏之關係，由歷史上可得一成例矣。西藏如反抗中央，則西康必歸服中央而與西藏抗衡。若西藏服從中央，則西康與西藏同在中央屬下，相安無事。何以言之？漢隋之世，西康內屬，尚無所謂吐蕃也。唐時吐蕃崛起跋布川，進而佔據青海，反抗唐室。康延川之東女國仍相率八國以求內附。近世西藏憑藉外力之獨立也，而西康仍願歸服中央。雖十餘年來西藏之武力壓迫，西康終不屈不撓。善良如諾那呼圖克圖，亦有七年不屈之氣節。此則前一證也。反之如宋元明清諸朝，西藏始終臣服中央。故從未聞西康與西藏有糾紛之事。此則後一證也。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歷史雖非能支配將來，確有一演進之成例。而民族，文化，政治，經濟，地理諸大端，關係複雜。尤其非可一旦擺脫而另入一新世界者。故西藏如不服中央，不撤侵佔西康之兵，西康固蒙不利。西藏亦未見無害也！

研究西康之沿革，吾因之而有感矣！我國邊疆民族之歷史，人多忽略不加研究與致證。任其埋沒於故紙堆中，無人過問。一旦人舉而謀我，則瞠目無以對！如森姆拉會議

，英國之查理柏爾教西藏代表搜集古代中國與西藏疆界之材料赴會。於是完善青年之歡宴，金樹，世界唯一之華飾各書出現矣。我國代表幾不能反駁之！遂有所謂內藏外藏之謬論。其糾紛直至於今日而未解。而我外交部所據者，只大清會典一書，何簡陋之甚也！

前年九月十八日，日本侵佔我東三省，去年復以傀儡組織而名之曰滿洲國也，日本遂向世界宣傳曰，滿洲非中國之地也。抹煞埋沒我國與東三省之歷史關係，以圖欺騙世界。此實足以喚醒我國人士研究邊疆問題與邊疆民族之歷史，為國家作政治上外交上之貢獻者也。如我國歷代與蒙古之關係，我國歷代與新疆之關係，我國歷代與西藏之關係，元代與歐亞文化之關係，氐羌各族史，吐蕃史，西域各國史，苗傜各族之生活狀況與史略，六詔各族之史略與其現在狀況，等等問題，與民族國家關係極大。是所亟宜研究之者。是則有望於國人之注意與研究，為國家之政治上外交上之一助也！

附錄

自巴塘經雲南中甸至麗江路程

西藏圖考

此間有兩道：一由巴塘西行至竹巴籠，過河九站至河墩子。又十站至雲南屬之維西廳，皆行金沙江之外。一由巴塘南行，經六玉奏堆，至雲南屬之中甸廳，皆行金沙江之內。較近數站。願荒跡僻壤，人跡罕到。必須裹乾糧，負氈幕，野棲露宿。兼之野番夾壩，（註），出沒無常。光緒四年江西貢生黃楸材奉川督檄，游歷印度。行抵巴塘，前途番民疑阻不能進。因改道中甸而行。巴塘土司率兵役古操護送焉。（註夾壩土匪也）

巴塘 三十里。次日向正。宿。次日向正。宿。次日向正。宿。約計程七十餘里。一路并無水草，無可駐足處。次日順溝下

坡過老林。轉東南過二板橋。左一。宿。有礪房六七座。次日沿溪南下。天氣較暖。一路間有居民行六十里至。宿。有喇嘛三百餘名。喜經堂佛。與

根紅教寺。宿。寺有喇嘛三百餘名。喜經堂佛。與。宿。此處天氣和暖。地土膏腴。與

戶。設築敖一名。溪水至此折向西南入金沙江。別有小溝自南來會。左在阿墩子八站。前往德絨四站。右循小溝而進爲中甸路。次日行卅里。一路碉房俱然烟以示敬。至

仁堆

宿。次日折向東行，深林冷冽。過峽抵平原漸暖。又下坡入松林。轉東南順溝而下。共計程百里至

奏堆

宿。碉房散處。有居民六十餘戶。次日向南緣

崖行，路多偏仄。至喀沙出溝口，見巴達隆河自東北來會。水勢洶湧。數里過板橋。折向南下十里，又過板橋。轉西岸。共計程九十里至

喀拱

宿。有碉房數座。踞高

坡之上。次日順河南下

邱麥

宿。次日順南行

邦多

宿。有河自東北來會。卽立登三壩

。陡險。行四十里至

拱馬通

自下帳房。居民皆在數十里外。自奏堆以來，鳥道巖巖天色尙早又行三十里至

塘二郎灣諸水合而南流。至此與巴達隆河相會。過板橋危

夾渚

宿。次日順河南行，上

險可畏。復上陡坡，地名夾渚有蠻民數十戶居於崖際。至

房數座。至擦拉遂登石崖，半係偏橋。過崖見金沙江。凡山形水勢，至此遂折而東向矣

河鹿宮

宿。次日順江東南行，山路繚曲。下陡坡三十里至奔子溜。有渡船。南岸碉房散佈。設防汛把總一員。西距河墩子三站。東距城塔關二站。北岸僅蠻民一家

而已。爲巴塘所轄。**土照壁**宿。次日順江東南行，上下斜坡。三十五里至橋頭汎即歇。是日計行二十里至

亞於巴達隆河。從此向正東而行**農巴慶多**宿。有居民數十戶。有二溪水合流入於河，不見金沙江矣。又行五里至

三十里。過紙坊塘**泥溪**宿。地勢開敞。居民二百餘戶。次日持火起行二十里始天明。又行二十里至

一海子，寬廣數十里。**中甸**宿。自巴塘至中甸行十八日。約計一千餘里。中甸撫夷同是日共行八十餘里至

兩教。城外有大寺。喇嘛二千餘名。起**小中甸**宿。次日行三十餘里始天明。又十里上

身行八十里。一路平坦。人煙稠密至**格六灣**宿。次日順金沙江向東南行，

過吉沙，至此相合。較遠三十里。路稍寬平。至**冷渡水**宿。次日

之區。行**梧竹**宿。有居民數百戶。次日仍順江東南行五十里。江水濼河。至

九十里至**河喜汎**宿。爲麗江縣境。次日上下陡坡三十里至刺是壩。有一海

東向少南五十里至**木筆灣渡江**。至

麗江府

宿。自中旬至此行六日。
。約計四百五十里。

明按此道卽由巴塘南行沿金沙江而下也。經過德榮之西。(本文作德統)渡巴郎河。(本文作巴達隆河)而至奔子欄。(本文作奔子湍)爲巴塘通雲南最近之一途。途中皆有居民。此道宜修築而擴大之。滇康交通此外尙有兩道：一由河墩子沿瀾滄江東岸而上，經鹽井甯靜察雅至昌都。此爲清時征藏，滇川會兵之道。途程較巴塘一道爲遠；一由河墩子渡瀾滄江，沿怒江東岸而上，至嘉裕橋，渡江至洛隆宗。山高路險。烏道羊腸。且須經大雪山數座。途中大率無人煙。須自帶糧食帳幕，野食露宿。爲康熙時滇軍征藏都統格凱旋之路。亦卽雲貴總督蔣陳錫因征藏遺誤糧秣，責貶赴藏之路也。茲據杜昌丁所著藏行紀程，將其沿途名稱及道里列之，以備查考。

自大理經河墩子至洛隆宗路程

志明謹據杜昌丁藏行紀程編製

木製溜筒，繫皮條於腰部，一溜而過。謂之過溜。渡江即為黑喇嘛所屬地。六十里至

梅李樹

。過大雪山，極險峻。山中經數日。二百三十里至甲浪。

十里 喇嘛台。六十必免。

聞怒江水聲。沿怒江懸崖北行六十里至

多台

。七十 熬台。懸崖絕壁。河岸萬丈。天光只一綫。經

數日行一百十八里至

臨米

。二十 喇嘛寺。產葡萄。有喇嘛寺。十里至

江木滾

。六十 札乙滾。六十 熱

水塘。兩山壁立，僅有窄徑可通。六十里至

三巴拉

。五十

浪打

。二十

木科

。四十

賓達

。五十

烈達

。六十 擦瓦岡

。有番官。署中懸人頭手足之類甚多。以示威武。六十里至

天通

。地生肥草。馬食即醉。三十里至 塔石。八十

崩

達。六十 雪壩

。過大雪山。盛夏如隆冬。山凹有野人稱為黑帳房。成羣搶劫。行旅者多死於此處。白骨紫紫。雪山中經數日。行二百五十里至

魯體

南。始見草木

瓦河

。六十

馬里衣

。六十

曉葉桑

。譯名鵲橋。有木橋長四十餘丈。水即怒江。即嘉裕橋也。七十里至

山橋邊 四十 洛隆宗

自松潘出黃勝關至藏路程

西藏圖攷

黃勝關六十里至河口分路

八十里至出早

七十里至甲望麻望

五十里至殺鹿堂即撒路

六十里至八嗎

六十里至江地克里麻即勒回

八十里至龍溪頭

七十里至吾浪莽

八十里至宗喀爾

七十里至插漢托灰

七十里至殺那吾舊

六十里至七氣哈賴

七十里過大雪山至安定達壩

七十里至途龍兔老

五十里至塔奔托洛海

六十里至丹仲營

六十里至下牒倫頓

八十里至中牒倫頓

八十里過大雪山至上牒倫頓

七十里至吾浪牒倫

二百四十里分作四站至古爾分案羅木即黃河合西甯進藏大路

西甯所轄四十族

阿里克族

蒙古爾津族

雍希葉布族

玉樹族

噶爾布族

蘇魯克族

尼雅木錯族

固察族

稱多族

上隆布族

札武族

上札武族

洞巴族

多倫尼托克安圖族

河薩克族

克列王族

克阿永族

克葉爾濟族

克拉爾濟族

克典巴族

隆布族

白利族

哈爾受族

登坡格爾吉族

下札武族

下格爾吉族

扎武班右族

格爾吉族

上阿拉克碩族

巴彥南稱族

下阿拉克碩族

南稱桑巴爾族

上隆壩族

南稱隆冬族

下隆壩族

南稱卓達爾族

蘇爾奔族

吹冷多拉族

覺巴拉住牧喇嘛

拉布庫克住牧喇嘛

明按據玉樹土司調查記所云：以上四十族，以後或自相合併，或自分裂，如多倫尼托克安圖，阿薩克、克列王、克河永、克集爾濟、克拉爾濟、克典巴等七族，合併爲一。南稱等四族合併爲一。隆布二族合併爲一。札武四族與哈爾受合併爲一。噶爾布則附於蘇魯克族。白利則附於玉樹族。而玉樹又分爲四族。隆壩二族又分爲三族。蒙古爾津又分出竹節族。而洞巴則附於囊謙族。至同治以後遂稱之爲玉樹廿五族。已不言四十族矣。

玉樹二十五族土司

囊謙 千戶 (川康則呼爲隆慶)

札武 百戶

拉達 百戶

布慶 百戶

拉休 百戶

迭達 百戶

固察 百戶

稱多 百戶

安冲 百戶

蘇爾奔 百戶

蘇魯克 百戶

蒙古爾津 百戶

竹節 百戶

永夏

百戶

格吉麥馬

百戶

(即格爾吉)

格吉班馬

百戶

格吉得馬

百戶

中壩麥馬

百戶

(印隆壩)

中壩班馬

百戶

中壩得馬

百戶

玉樹將賽

百戶

玉樹總舉

百戶

玉樹戎模

百戶

玉樹鴉拉

百戶

娘磋

百戶

貉獮野人

(西藏圖攷)古名羅喀布占國。在藏地之南數千里。其人荒野蠢頑，不知佛教。嘴剖數缺，塗以五色。性喜食鹽。不耕不織。穴處巢居。冬衣獸皮，夏衣木葉。獵牲并捕諸毒虫以食。藏人呼之爲老卡止。凡犯死罪，解赴怒江，羣老卡止分而啖之。

(黃懋材曰)自亞山以東，巴塘以西，江卡之南，騰越之北，中間一段，隔絕野番。曠古以來，人跡罕到。其道里遠近，無從稽攷。然審其山川之脈絡，推其經緯之度數，廣柔不下二千餘里。山則重巒峭壁，無可梯繩。水則急溜奔瀧，不任舟筏。其人穴居巢處，生啖蛇虫。近英人以利誘之。亦漸馴服云。

(西藏記)怒江寬數里，兩岸壁削，中流急湍，人莫測其渡。其北一帶亦名工布，綿互頗廣。南即貉獮。中隔一江。貉獮乃野人，名老卡止。嘴剖數缺，塗以五色。性喜鹽。其地產茜草水竹紫草茸。不耕不織。穴室巢居。獵牲爲食。藏內有犯罪者。解送過江。羣老卡止分而啖之。

夷律

雅州府志

刑期無則，聖人因存欽恤。辟以止辟，夷虜亦具天良。第輕重在情，總非平反。威福惟命，半屬私誣。然非峻法嚴刑，安能制其驕悍。第無筆槩墨瀋，難畫紀其科條。雅屬羌戎，另行私律。爲紀大略。用表夷情。志夷律。

一、奉派出兵違誤不前者，上等罰牛五十頭，中等罰四十頭，下等罰三十頭。凡頭目名下，管轄番民，奉派出兵不到軍前者，照軍法嚴處。或遲誤一日到者，上等罰牛七頭，中等罰牛五頭，下等罰牛三頭。如違誤日期過多者，按日遞算照罰。

一、有賊兵到該管地界，務速派頭人百姓嚴加堵截，保護地方。若遲誤不前，致令賊人偷過地界，上等罰牛五十頭，中等罰牛四十頭，下等罰牛三十頭。凡有行兵之處，大小頭人百姓，務要會齊商量停妥。臨時有一人不到者，照前議罰。

一、管轄百姓有反叛不法者，務派撥兵丁擒擊。倘疎虞不獲，上等罰牛五十頭，中等罰牛四十頭，下等罰牛三十頭。

一、管轄百姓，有悖叛逃走，如二十戶以上者，派百姓追捕擒擊。二十戶以下者，務派

頭人百姓，隨備口糧馬匹，跟蹤跡擊，倘遲延不獲者，上等罰牛十五頭，中等罰牛十頭，下等罰牛五頭。百姓逃走有人知之者，務報明官府緝擊；倘隱匿不報，一經查出，上等罰牛七頭，中等罰牛五頭，下等罰牛三頭。

一、逃走之人，有能追趕擒殺者，即以放逃之人房產什物，一併給伊承領。若追擊不獲，其逃人留遺東西，仍歸伊主收領。如有逃走家人，其家人所遺東西入官。皆無東西，亦不問及家主。

一、傳集議話推故不前者，上等罰牛十五頭，中等罰牛十頭，下等罰牛五頭。

一、牛產不許搬移他處。如有私行遷移者，上等罰牛五十頭，中等罰牛四十頭，下等罰牛三十頭，再下等罰牛十頭。若旁人有見遷移，聽憑搶奪無論。

一、姦人妻室，犯者將姦夫之妻，併配與姦婦之夫爲妻。併罰五九東西。而本夫若能殺其姦婦者，方許領取。倘本夫不能殺姦婦者，不得妄領。其東西給頭人均分。

一、定親論先後，有先定者，有後定者，其親斷歸先定之家。將後定者，係頭人罰二十七樣東西，百姓罰九樣東西。

一、罰服牛隻，不許短少數目。若短少一頭者，鞭責二十五；二頭鞭五十；三頭鞭七十

五；四頭以上鞭一百。

一、議罰賠償東西，有推卸難措不能賠出者，遂令伊發咒免賠。如日後查出先前明係隱瞞故騙，將伊另外罰九樣東西。連前所罰一併入官。

一、賊人偷東西，被原主查出認識本物，如賊人借故推騙，遂令伊發咒免究。其東西仍歸原主領回。

一、有上等人犯盜，罰五九東西；中等罰四九東西；下等罰三九東西。若明知是伊盜竊而故爲巧騙者，令伊親子任憑人發咒免議。

一、小頭人犯盜者，將頭人裁去。其所遺東西百姓一併入官。

一、賊人盜取馬匹，被原主查出認識，若賊人推騙可申，止將原物領回再查。不必過問。

一、百姓有與賊人商謀偷盜者，上等罰三九東西，中等罰二九東西，下等罰一九東西。俱入官。

一、被盜之家，失去什物，務必逐戶挨查。內有不遵搜查者，卽以盜論。

一、偷盜猪狗鷄鵝，被原主認識本物，將偷猪者罰牛馬五頭；偷鷄鵝者罰四歲牛一頭。

被盜東西仍給原主領回。

一、偷盜人之金銀皮毯等物，被查出擊獲，原物仍給原主。如賊人盜去什物，算出價值者，罰一九東西；如查算不出，仍罰三九東西。

一、牛馬被人殺壞，或有傍人拾去，經失主查出認識，將原物仍歸原主。其中傍人有無暗殺故稱所拾之處，均未可定。但令憑發咒，若伊不發咒，俱以盜論。

一、有失落東西，無端誣騙他人，後又復於別處查出，將誣騙人罰三九東西。交給被騙之人與頭人均分。

一、打圍放火焚燒，一經旁人見之，首報者罰放火之人九樣東西，給與首報之人收領。或燒死牛馬等物，俱照死數賠償，如傷人仍罰三九東西。

一、逞兇擅動器械嚇人者，上等罰二九東西，中等罰一九東西。如係大頭人罰牛馬七頭；小頭罰五頭；再小頭人及百姓罰三頭。

一、鬪毆打架有傷人者，令伴作檢查。如傷重者罰三九東西；傷輕者罰一九東西。

一、戲耍有傷人者，罰三九東西。

一、槍刀傷壞人之牛馬者，罰三九東西。或箭傷馬致死一匹者，賠償二匹；如傷未死，

賠牛一頭。

一、偷盜牛馬，報明頭人查緝。如在三日內查出者，無論偷盜牛馬，只賠羊一隻。如傍人有假認被偷者，罰三九東西。或自稱認錯者罰一九東西。或知盜竊故意瞞藏不報者，罰一九東西。凡罰服東西，仍交給頭人收存，務令查出真被盜之家，一併支給承領。

一、行走牛羊馬匹，傍人不得攔截至家。如有截藏在家者，一經查出，照隱羊二十隻，每一日罰賠羊一隻。

一、議罰人之東西，不得瞻徇情面。如有徇私不直者，查出上等罰三九東西，中等罰二九東西，下等罰一九東西。如小頭人無論牛馬罰七頭，百姓罰三頭。凡有事情，務要會齊大小頭人，本管差人，公同處議。如差人一日不到，務必伺候四歲牛一頭，以作口糧。

一、差人處斷事情，如差人一日不到者，務必要頭人伺候。如斷明之後，其差人一切鳥拉口糧，一併出在被告供給。

一、差人斷明之後罰三九東西併馬一匹。令頭人收領交給差轉繳本官。

一、差人處斷事情，如十日內分斷不明者，將原被告上等罰牛七頭，中等罰五頭，下等罰三頭如再不遵斷者一併解報本官。

一、往來行人，投宿，務要招留。如推諉不允，致令前途凍餓斃命者一經查出，照賠償人一口外，罰一九東西。如人未死，罰牛一頭。既經招歇行人什物，店主務要小心。或被盜竊，照數賠還。

一、人有瘟疫，不可擅落人戶。或染傳至死者，罰三九東西。如未死罰一九東西。卽清吉亦罰馬一匹。

一、私後辱罵上等人者，罰二九東西。中等罰一九東西。罵大頭人者罰牛馬七頭。罵小頭人者罰牛馬五頭。再小頭人罰牛馬三頭。

一、每十戶應設一頭人。如不遵設者，上等罰牛七頭，中等罰牛五頭，下等罰牛三頭。

一、差人各處公幹，沿途臺站務要伺候口糧，夫馬。如誤口糧，聽憑差人拉牛一頭。如誤夫馬，罰三九東西。或隱藏夫馬故意推諉者，查出罰一九東西。或假扮差人，私索夫馬口糧，查出的實，卽拿解西甯究治。凡頭人毆辱差人者罰三九東西。百姓毆辱差人者，罰一九東西。

一、罰九樣東西，如馬二匹，馱牛二頭，犏牛二頭，黃牛一頭。番地馬匹騰貴，凡所罰東西，俱係牛隻。

一、出兵行走，務要整齊，不得前後混亂。如有不遵者上等罰牛七頭，中等罰牛五頭，下等罰牛三頭。

一、奉派出兵，上中下三等，內有退縮不前者，將伊所遺什物等件一併入官。無論頭人百姓，內有能奮勇爭先，衝鋒對敵者重賞。如大小頭人，內有爭先衝敵，又能兼獲甲兵，歷戰有功者，著賞百姓五十戶，給伊受領。如臨陣退縮，偷安不前者，即將伊之百姓財物，一併償給爭先出力之人。如大小頭人奉派出兵，理宜奮勇爭先。有偷安不前者，即將伊之姓名查出，併革去頭人，發與百姓一體當差。所遺百姓財物，賞給征戰兵丁爭先出力之人。如頭人內有能首先對敵殺敗賊兵者，即着爲頭等軍功，更加重賞。如兵丁內有不遵頭人約束，任意混行者，罰馬一匹。無論遠近出兵，軍器什物，俱要齊全。人馬行走，俱要整肅。倘有越前縮後，遠玩不遵之處，查出即以軍法重處。如行走之時，止跟本營本隊旗號，不得交錯亂行，并不得酗酒等事。違者即拿交與該管頭人，罰牛一頭。倘疎虞致令逃走，將該管頭人律以死罪。

如軍前兵丁內有竊取什物者，卽以盜論鞭責。倘夜間行兵，違誤吹號罰者。或軍營行兵，竊掠百姓財物，或傷人者，將伊所遺財帛東西，一併入官。頭人問罪。亦不許燬壞廟宇。不許亂殺百姓。凡投順之人，務宜重賞。對敵拾取衣服，不可擅穿。投順之人或有夫婦雙全者，不可擅自折離，亦不可作爲奴輩。不可劫伊東西。不可令伊牧畜。頭人經管，務要小心。恐致暗行脫逃，俱該頭人有罪。無論大小頭人，或領兵防守地方，自應嚴加約束。不許兵丁踐踏百姓。該地方頭人，有能與領兵官和衷共照百姓者，更宜厚加重賞。如駐札兵丁內有不遵軍法，劫奪財物，騷擾百姓者，定以兵法從事。如臨陣時有失措跌馬，或旁人卽行扶起者，上等賞牛十頭，中等八頭，下等五頭，小頭人百姓賞牛二頭。或兵丁臨陣脫逃，如上等人知之不行緝拿者，查出罰人七戶。中等罰人五戶。下等罰人三戶。頭人罰一九東西。小頭人百姓罰三九東西。或脫逃斃命，被人收屍首報者，賞伊人一口。併給三九東西。卽逃兵未斃外，再罰三九東西。

一、頭人百姓，被人挑唆逃走，一經拿獲，頭人用弓絃絞罪，併抄家。

一、鄰人逃走，隨被鄰人拿獲，罰逃走者牛一頭，給拿獲之人收領。將逃走之人鞭一

百。

一、隱匿人之逃人行首報者，一經查出，罰一九東西。給逃走之主承領。

一、拿獲逃人，二日內速行解赴西甯。或遲延不報者，上等罰牛七頭，中等罰五頭。下等罰三頭。

一、殺壞人之逃人，見之不首報者，上等罰牛七頭，中等罰五頭，下等罰三頭。一併賞給首報之人承領。如首報不實，有罪。凡殺壞逃人，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罰三九東西。其罰服東西，一併賞給該逃人之頭人承領。若無頭人收領，併入官。或聚衆毆傷人致死，爲首者弓絃絞罪。餘者革去頭人。罰三九東西。

一、頭人搶奪人之東西，或打死人者，均照人口賠償。如上等人犯之，併罰牛五十頭。中等罰四十頭。下等罰卅頭。或頭人將器械傷人者，均罰二九東西。如上等人犯之，併罰牛五十頭。中等罰牛四十頭。下等罰牛卅頭。或頭人搶奪人之東西，如未傷人者，上等罰牛五十頭，中等罰牛四十頭，下等罰牛三十頭。至罰服東西，併賞給被害之家承領。或百姓搶奪人之東西，傷人應死罪。家財什物一併賞給受傷之人。或頭人商謀百姓，搶奪人之東西，將爲首領人弓絃絞罪。併抄家。爲從者鞭一百，

併罰三九東西。賞給被劫之家承領。

一、偷盜牛馬等物，被查出拿獲，或夥賊二人者統一個。三人者統二個。如夥賊多者。只將爲首二人處絞。餘各鞭一百，併罰三九東西。如偷盜牛馬等物，或本主旁人隨即拿獲解送到官者，將賊人照前一體問罪。其賊人家口財物，賞給失主。凡罰服賊人東西，有推故不能賠出者，令賊人發咒。若不發咒，抄伊家口財物；一併賞給失主。凡頭人所管百姓，內有爲盜匪不首報者，一經查出，將該管頭人併賊人一體問罪。其賊人家口財物，賞給失主承領。

一、拿獲賊人，疎縱脫逃者，查出上等罰五九東西，中等罰四九東西，下等罰三九東西。

一、有人爲賊，頭人爲伊捏飾護庇者。止令賊人憑人發咒則已。或日後復行，查出，將獲庇頭人上等者罰五九東西，中等罰四九東西，下等罰三九東西，小頭人罰二九東西。在十戶小頭人罰一九東西。

一、凡有偷竊人之牛馬，或被旁人搶奪，經原主查出，認識本物，將搶奪之人，照搶奪一件各賠一件；如數過多，或十件罰賠一件。如搶奪之人推騙不認者，令伊發咒。

後又查出搶奪是實，均以盜論。

一、拿獲賊人，交該地方頭人查問。或在十戶內有偷盜他人東西者，罰該管頭人牛一頭。或十戶內被他人偷竊者，罰賊人牛一頭。給該頭人收領。

一、死罪要犯，務宜小心看守。如疎縱脫逃，將大頭人罰三九東西，小頭人罰二九東西。大小頭人併革去。百姓鞭責八十。如輕罪脫逃者，大頭人罰二九東西，小頭人罰一九東西，百姓鞭責六十。若有人拿獲解報者，即將罰服東西一併給伊承領。

一、犯人被人搶奪，將搶奪者每人罰一九東西。或搶奪係死罪要犯，又令脫逃者，處斬。或脫逃不應死罪人犯者，爲首罰三九東西，餘每人罰一九東西。

一、頭人百姓，內有放火燒燬人之房屋等項，或傷死人者，頭人弓絃絞罪。或止傷死牛馬者，革去頭人。若百姓內燒燬，鞭責一百。其頭人百姓，均除豕口在外，將伊財物東西一併賞給被火之家承領。

一、將使用家人，不可擅割耳鼻。如傷壞者，上等人罰四九東西，中等罰三九東西，下等罰二九東西，小頭人罰一九東西，再小頭人百姓罰牛馬七頭。如割傷人致死，照王法定罪。

一、走失馬匹有人冒認者，罰牛五頭。賞給失馬之人承領。

一、夫婦不和致令歸回娘家者，照前所費財禮照數賠償。

（此下似有脫落）

一、拿送脫逃者，賞青布六疋。緞子一疋

一、大小頭人百姓，有私買軍器，經卡子查出首報者，上等罰三九東西，中等罰二九東西，下等罰一九東西。大頭人罰牛馬七頭，小頭人罰牛馬五頭，百姓鞭一百。軍器入官。

一、賊人偷盜喇嘛東西，查出首報者，將賊所有東西併入官。

明按此夷律或係夷官口述，漢人筆錄之耳。其辭多土俗，足以表現夷情之真相。其中言西甯，則此夷律或係裏塘一帶所用。因裏塘初係隸屬青海者也。此律無西藏法律之酷虐。據西藏記所載，番例三本。計四十一條。所載刑法極酷。搶奪劫殺，不分首從，皆問死罪，或縛於柱上，用槍打箭射，飲酒爲樂。死罪則縛送怒江老卡止分而啖之。或縛送曲水蝎子洞令蝎子食之。若偷竊，將正賊割鼻，剜目，砍手。惜未得四十一條原文，以供法律家之研究也！